

不是，是文化局。

主席：

現在是講預算。

費議員馨儀：

主席，原住民是民政啦！

主席：

原住民是民政嗎？

費議員鴻泰：

文化局呢？

主席：

文化局是教育、民政，法規要不要？法規不要，法規辦法出

來了。

許議員淵國：

議長，「不予審議」的意思是什麼？

主席：

就是到時候就不審。

許議員淵國：

但是不是有交付呢？

主席：

有交付。

許議員淵國：

交付但是不審，是不是？這我有一點意見，我們交付不審就表示我們還是接受他預算送過來，對不對？今天對於政策，三黨之間各有主張，這是可以三黨大家協商的。但是對於但書到底有没有法律效力怎麼樣。法律效力是不是可以用協商解決？

主席：

很簡單，只要未來新黨和民進黨總統把它刪掉就刪掉了嘛，這個很簡單。這只是一個伏筆，將來我們看怎麼審。不予審議就是這個意思，好不好？

許議員淵國：

不予審議，有沒有交付！這跟法律有關係啊！當初大家都認為但書有法律效力。你又不經過附議的程序來，現在又在和這個稀泥。

鄧議員家基：

議長，會議詢問。「不予審議」有沒有對本會同仁的強制力

？

主席：

應該是有。

鄧議員家基：

好，夠了，謝謝。

主席：

這個不會有問題。

文化局預算還是給民政跟教育聯席會，好不好？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預算就給民政，好不好？好，散會。

(二)第七屆第十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元月廿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四十七分至十二時十四分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至六時〇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楊鎮雄 許木元 林晉章 李承龍 賈毅然 李銀來

秦慧珠 賁馨儀 費鴻泰 柯景昇 謝英美 林宏熙

吳碧珠 林慶隆 李金璋 藍美津 卓榮泰 黃義清

周柏雅 陳永德 陳勝宏 廖彬良 龐建國 謝明達

陳進棋 江蓋世 李建昌 林美倫 陳錦祥 陳健治

陳正德 陳政忠 郭石吉 陳雪芬 魏憶龍 陳學聖

秦儷舫 蔣乃辛 李仁人 璩美鳳 王昆和 鄧家基

黃金如 李慶安 林瑞圖 李逸洋 陳玉梅 許淵國

段宜康 康水木 計五十名

請假議員：秦茂松 陳嘉銘 計二名

列 席：

市政府：

秘書長：廖正井 社會局長長：陳菊

建設局局長：林逢慶 教育局局長：吳英璋

主計處處長：李玉麟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處長：王添成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上午）

陳議長健治

許議員木元（下午五時十五分至散會）

總紀錄：潘行一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十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發言議員：卓榮泰 賁馨儀

乙、聽取報告

台北市政府首長職務宿舍大樓新建工程規劃及設計情形簡報

廖秘書長正井報告

施建築師麗月報告

發言議員：楊鎮雄 許木元 林晉章 李承龍 賈毅然 李銀來

秦慧珠 費鴻泰

廖秘書長正井答覆

丙、二讀會

一、宣讀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修正案審查意見（第二號資料）；關渡自然公園用地取得特別預算案審查意見（本次臨時大會第三號資料）；八十三

、八十四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審查意見（第六次臨時大會第五、五十一號、本次臨時大會第四號資料）；七十九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審查意見暨攔部分（第一次大會第九號資料）「台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審查意見（本次臨時大會第五號資料）。

二、審議市法規案

第二二〇案

案由：訂定「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並同時廢除原「台北市政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乙案，敬請審議惠復。

議決：照案通過。

丁、三讀會

審議市法規案

第二二〇案

案 由：訂定「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並同時廢除原「台北市政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乙案，敬請審議惠復。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戊、其他事項

一、李承龍議員動議：市法規第二二〇案資訊中心案，因為預算內容沒變，只是改名字，請優先予以通過。

主席裁決：本案是名稱變更案，實質預算都不變，既然在座同仁沒有異議，本案予以通過，二、三讀也予通過。

二、謝明達議員提權宜問題：本會法規、民政、教育三委員會聯席審查「文化局組織規程」議決予以退回，陳副市長竟利用文藝界對本會施壓，並召開記者會對本會議員備加攻訐，本席認為已侮辱到議員，至於是否辱及本會，請法規委員會召集人向大會提出報告，請大會公決。

發言議員：賁馨儀 賈毅然 林晉章 李建昌 秦慧珠

楊鎮雄 秦慧珠 費鴻泰 璩美鳳 陳雪芬

魏憶龍 謝明達 陳永德 陳政忠

主席裁決：陳副市長師孟應於明日下午二時到本會就「文化局組織規程」案相關事宜報告。

三、楊鎮雄議員提程序問題：本會議員共有三個有關「市民公投」的提案，是否優先審議。

主席裁示：「市民公投」案在二讀會追加減預算審議之前先行審議。

己、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民國七十四年購買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一號房屋土地，土地部份及建築物部份之購買金額為何？與買賣契約登載之金額是否相符？又土地部份及建築物部份之買賣契約分別於何時簽訂？簽訂時該屋之累積負債餘額為何？債權人分別為何？土地及建築物部份又分別於何時完成過戶？

二、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民國七十四年購買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一號房屋土地，購屋款何時支付？如何支付？是匯款？或現金支付？或以支票支付？每次金額分別為何？受款人或抬頭又分別為何？請詳細列表答覆。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民國七十四年購買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一號房屋土地，購屋款之會計分錄如何登載？是借什麼科目？貸什麼科目？金額分別為何？又年底結帳金額為何？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民國七十四年購買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一號房屋土地，該屋由連照明過戶給行天宮，行天宮支付多少錢給連照明？何時支付？如何支付？每次金額為何？又上述支付之行爲會計分錄如何登載？與帳冊登載是否相符？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民國七十四年購買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一號房屋土地，該屋是先由游黃淑欽及游瑞仁過戶給連照明再過戶給行天宮，連照明支付多少錢給游黃淑欽及游瑞仁？何時支付？如何支付？每次金額為何？又該金額與行天宮支付給連照明之金額差額為何？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民國七十四年購買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一號房屋土地，以該屋向華南銀行設定質押借款於過戶給行天宮前之金額為何？又這些債務於何時清償？由誰清償？清償金額為何？清償時之所有權人爲何？債務人爲何？債務人的股東有那些人？這些人與行天宮前後任董事長有何關係？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民國七十四年購買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一

號房屋土地，以該屋向霖佑實業（股）公司設定質押借款於過戶給行天宮前之金額為何？又這些債務於何時清償？由誰清償？清償金額為何？清償時之所有權人爲何？債務人爲何？債務人的股東有那些人？這些人與行天宮前後任董事長有何關係？

八、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民國七十四年購買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一號房屋土地，以該屋向來來租賃（股）公司設定質押借款於過戶給行天宮之金額為何？又這些債務於何時清償？由誰清償？清償金額為何？清償時之所有權人爲何？債務人爲何？債務人的股東有那些人？這些人與行天宮前後任董事長有何關係？

九、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民國七十四年購買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一號房屋土地，以該屋向王盧阿錦設定質押借款於過戶給行天宮前之金額為何？又這些債務於何時清償？由誰清償？清償金額為何？清償時之所有權人爲何？債務人爲何？債務人的股東有那些人？這些人與行天宮前後任董事長有何關係？

十、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民國七十四年購買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一號房屋土地，以該屋向連照明設定質押借款於過戶給行天宮前之金額為何？又這些債務於何時設立？

設立時的所有權人爲何？何時清償？由誰清償？清償金額爲何？清償時之所有權人爲何？債務人爲何？債務人的股東有那些人？這些人與行天宮前後任董事長有何關係？

土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民國七十四年購買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一號房屋土地，行天宮既非債務人卻支付華南銀行、霖佑實業、來來租賃、連照明、王盧阿錦等人巨額資金，清償啓弘機器工業有限公司、加得窗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游黃淑欽之債務的行爲，於法律上的意義爲何？又行天宮是以什麼身份來支付這些錢？這些錢按會計學的定義其會計科目爲何？又華南銀行、霖佑實業、來來租賃、連照明、王盧阿錦等人以何身份來收取這些錢？

土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民國七十四年購買吉林路十六號、十八號五樓及十六號地下樓房屋土地，土地部分及建築物部分之購買金額爲何？與買賣契約登載之金額是否相符？又土地部分及建築物部分之買賣契約分別於何時簽訂？簽訂時該屋之累積負債金額爲何？債權人分別爲何？土地及建築物部分又分別於何時完成過戶？

土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民國七十四年購買吉林路十六號、十八號五樓及十六號地下樓房屋土地，購屋款何時支付？如何支付？是匯款？或現金支付？或以支票支付？每次金額分別爲何？受款人或抬頭又分別爲何？請詳細列表答覆。

土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民國七十四年購買吉林路十六號、十八號五樓及十六號地下樓房屋土地，購屋款之會計分錄如何登載？是借什麼科目？貸什麼科目？金額分別爲何？又年底結帳金額爲何？

土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民國七十四年購買吉林路十六號、十八號五樓及十六號地下樓房屋土地，該屋由蔡幸娥過戶給行天宮，行天宮支付多少錢給蔡幸娥？何時支付？如何支付？每次金額爲何？又上述支付之行爲會計分錄如何登載？與帳冊登載是否相符？

土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民國七十四年購買吉林路十六號、十八號五樓及十六號地下樓房屋土地，以該屋向第一銀行設定質押借款於過戶給行天宮前之金額爲何？又這些債務於何時清償？由誰清償？清償金額爲何？清償時之所有權人爲何？債務人爲何？債務人的股東有那些人？這些人與行天宮前後任董事長有何關係？

去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民國七十四年購買吉林路十六號、十八號五樓及十六號地下樓房屋土地，以該屋向霖佑實業（股）公司設定質押借款於過戶給行天宮前之金額為何？又這些債務於何時清償？由誰清償？清償金額為何？清償時之所有權人為何？債務人為何？債務人的股東有那些人？這些人與行天宮前後任董事長有何關係？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民國七十四年購買吉林路十六號、十八號五樓及十六號地下樓房屋土地，以該屋向來來租賃（股）公司設定質押借款於過戶給行天宮前之金額為何？又這些債務於何時清償？由誰清償？清償金額為何？清償時之所有權人為何？債務人為何？債務人的股東有那些人？這些人與行天宮前後任董事長有何關係？

九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民國七十四年購買吉林路十六號、十八號五樓及十六號地下樓房屋土地，行天宮既非債務人卻支付第一銀行、霖佑實業、來來租賃等巨額資金，清償啓弘機器工業有限公司及加得窗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的行爲，於法律上的意義為何？又行天宮是以什麼身份來支付這些錢？這些錢按會計學

的定義其會計科目爲何？又第一銀行、霖佑實業、來來租賃等以何身份來收取這些錢？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民國七十四年購買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號二樓、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四弄二號二樓、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四弄四號二樓房屋土地，土地部份建築物部份之購買金額為何？與買賣契約登載之金額是否相符？又土地部份建築物部份之買賣契約分別於何時簽訂？簽訂時該屋之累積負債金額為何？債權人分別爲何？土地及建築物部份又分別於何時完成過戶？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民國七十四年購買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號二樓、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四弄二號二樓、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四弄四號二樓房屋土地，購屋款何時支付？如何支付？是匯款？或現金支付？或以支票支付？每次金額分別爲何？受款人或抬頭又分別爲何？請詳細列表答覆。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民國七十四年購買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號二樓、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四弄二號二樓、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四弄四號二樓房屋土地，購屋款之會計分錄如何登載？是借什麼科目？貸什

麼科目？金額分別爲何？又年底結帳金額爲何？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民國七十四年購買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號二樓、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四弄二號二樓、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四弄四號二樓房屋土地，該屋由游雅婷過戶給行天宮，行天宮支付多少錢給游雅婷？何時支付？如何支付？每次金額爲何？又上述支付之行爲會計分錄如何登載？與帳冊登載是否相符？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民國七十四年購買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號二樓、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四弄二號二樓、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四弄四號二樓房屋土地，以該屋向第一銀行設定質押借款於過戶給行天宮前之金額爲何？又這些債務於何時清償？由誰清償？清償金額爲何？清償時之所有權人爲何？債務人爲何？債務人的股東有那些人？這些人與行天宮前後任董事長有何關係？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民國七十四年購買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號二樓、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四弄二號二樓、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四弄四號二樓房屋土地，以該屋向霖佑實業（股）公司設定質押借款於過戶

給行天宮前之金額爲何？又這些債務於何時清償？

由誰清償？清償金額爲何？清償時之所有權人爲何？債務人爲何？債權人的股東有那些人？這些人與行天宮前後任董事長有何關係？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民國七十四年購買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號二樓、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四弄二號二樓、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四弄四號二樓房屋土地，以該屋向黃忠臣設定質押借款於過戶給行天宮前之金額爲何？又這些債務於何時清償？由誰清償？清償金額爲何？清償時之所有權人爲何？債務人爲何？債權人的股東有那些人？這些人與行天宮前後任董事長有何關係？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民國七十四年購買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號二樓、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四弄二號二樓、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四弄四號二樓房屋土地，行天宮既非債務人卻支付第一銀行、霖佑實業及黃忠臣等巨額資金，清償啓弘機器工業有限公司及加得窗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的行爲，於法律上的意義爲何？又行天宮是以什麼身份來支付這些錢？這些錢按會計學的定義其會計科目爲何？又第一銀行、霖佑實業及黃忠臣等以何身份來收取這些錢？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民國七十四年購買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一號二樓房屋土地，土地部份及建築物部份之購買金額為何？與買賣契約登載之金額是否相符？又土地部份及建築物部份之買賣契約分別於何時簽訂？簽訂時該屋之累積負債金額為何？債權人分別為何？土地及建築物部份又分別於何時完成過戶？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民國七十四年購買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一號二樓房屋土地，購屋款何時支付？如何支付？是匯款？或現金支付？或以支票支付？每次金額分別為何？受款人或抬頭又分別為何？請詳細列表答覆。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民國七十四年購買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一號二樓房屋土地，購屋款之會計分錄如何登載？是借什麼科目？貸什麼科目？金額分別為何？又年底結帳金額為何？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民國七十四年購買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一號二樓房屋土地，該屋由游清磊過戶給行天宮，行天宮支付多少錢給游清磊？何時支付？如何支付

？每次金額為何？又上述支付之行爲會計分錄如何登載？與帳冊登載是否相符？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民國七十四年購買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一號二樓房屋土地，以該屋向第一銀行設定質押借款於過戶給行天宮前之金額為何？又這些債務於何時清償？由誰清償？清償金額為何？清償時之所有權人為何？債務人為何？債務人的股東有那些人？這些人與行天宮前後任董事長有何關係？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民國七十四年購買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一號二樓房屋土地，以該屋向余世文設定質押借款於過戶給行天宮前之金額為何？又這些債務於何時清償？由誰清償？清償金額為何？清償時之所有權人為何？債務人為何？債務人的股東有那些人？這些人與行天宮前後任董事長有何關係？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民國七十四年購買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一號二樓房屋土地，以該屋向國豐租賃（股）公司設定質押借款於過戶給行天宮前之金額為何？又這些債務於何時清償？由誰清償？清償金額為何？清償時之所有權人為何？債務人為何？債務人的股東有那些人？這些人與行天宮前後任董事長有何關係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民國七十四年購買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

二號二樓房屋土地，以該屋向黃忠臣設定質押借款於過戶給行天宮前之金額爲何？又這些債務於何時設立？設立時的所有權人爲何？何時清償？由誰清償？清償金額爲何？清償時之所有權人爲何？債務人爲何？債務人的股東有那些人？這些人與行天宮前後任董事長有何關係？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民國七十四年購買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

二號二樓房屋土地，行天宮既非債務人卻支付第一銀行、余世文、國豐租賃及黃忠臣等巨額資金，清償啓弘機器工業有限公司、加得窗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游清磊之債務的行爲，於法律上的意義爲何？又行天宮是以什麼身份來支付這些錢？這些錢按會計學的定義其會計科目爲何？又第一銀行、余世文、國豐租賃及黃忠臣等人以何身份來收取這些錢？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民國七十四年購買中山北路、吉林路及南京

東路等處房屋土地之購屋支出（土地及建築物）是否於當年度認列？以幾種會計科目提列？分別爲何

？金額分別爲何？又合計總金額爲何？又這些購屋款分別列入該法人那些單位的帳下？這些固定資產是否於當年度認列？列入該法人那些單位的帳下？

八、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民國七十四年行天宮購買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一

號房屋土地時，向民政局申請同意備查時的購置目的爲何？十年來上述房地實際的使用情形爲何？與當初購置之目的是否相符？

九、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民國七十四年行天宮購買吉林路十六號、十八號五

樓及十六號地下樓時，向民政局申請同意備查時的購置目的爲何？十年來上述房地實際的使用情形爲何？與當初購置之目的是否相符？

十、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民國七十四年行天宮購買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

號二樓、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四弄四號二樓、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二號二樓房屋土地時，向民政局申請同意備查時的購置目的爲何？十年來上述房地實際的使用情形爲何？與當初購置之目的是否相符？

十一、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民國七十四年購買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一

號房屋土地，十年來該屋是否曾設立為圖書第二分館或公眾醫療中心？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民國七十四年購買吉林路十六號、十八號五樓及十六號地下樓，十年來這些房屋土地是否曾設立為社區活動中心或公眾圖書閱覽室？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民國七十四年購買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號二樓、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四弄二號二樓、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四弄四號二樓、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二號二樓房屋土地，十年來這些房屋是否曾設立為借書處或閱覽室？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宣稱民國七十四年購買中山北路、吉林路及南京東路等處房屋土地時，由連照明出面購買可以較低價取得上述房屋土地。請問市府為何由連照明出面購買上述房屋土地，可以較低價取得，理由何在？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民國七十四年購買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號二樓、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四弄二號二樓、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四弄四號二樓、南京東路

三段三〇三巷十二號二樓等處房屋土地，這些房屋土地被行天宮前任董事長游清磊，分別以其所經營的啓弘機器工業有限公司及加得窗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務人，向黃忠臣設立質押借款新台幣一十萬元，請問市府這個債權債務的始末關係，是真債權真清償？還是假債權真清償？還是假債權假清償？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民國七十四年購買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一號房屋土地，該屋被行天宮前任董事長游清磊，分別以其所經營的啓弘機器工業有限公司及加得窗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務人，向董事會秘書兼會計主任連照明設立質押借款新台幣一千四百萬元，請問市府這個債權債務的始末關係，是真債權真清償？還是假債權真清償？還是假債權假清償？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民國七十四年購買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號二樓、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四弄二號二樓、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四弄四號二樓、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二號二樓等處房屋土地，這些房屋土地被行天宮前任董事長游清磊，分別以其所經營的啓弘機器工業有限公司及加得窗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務人，向黃忠臣設立質押借款新台幣一十萬元，請問市府這筆一千萬元的債權債務關係，若

是真債權真清償？則黃忠臣的資金來源為何？又行天宮事後清償這筆債務的資金流向為何？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民國七十四年購買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一號房屋土地，該屋被行天宮前任董事長游清磊，分別以其所經營的啓弘機器工業有限公司及加得窗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務人，向董事會秘書兼會計主任連照明設立質押借款新台幣一千四百萬元，請問市府這筆一千萬元的債權債務關係，若是真債權真清償？則連照明的資金來源為何？又行天宮事後清償這筆債務的資金流向為何？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民國七十四年購買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號二樓、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四弄二號二樓、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二號二樓等處房屋土地，這些房屋土地被行天宮前任董事長游清磊，分別以其經營的啓弘機器工業有限公司及加得窗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務人，向黃忠臣設立質押借款新台幣一千萬元，請問市府這筆一千萬元的債權債務關係，若是假債權真清償的話？則顯然已構成偽造文書及侵佔公款，市府當如何處置呢？假債權的設立是否足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又是否有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民國七十四年購買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一號房屋土地，該屋被行天宮前任董事長游清磊，分別以其所經營的啓弘機器工業有限公司及加得窗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務人，向董事會秘書兼會計主任連照明設立質押借款新台幣一千四百萬元，請問市府這筆一千萬元的債權債務關係，若是假債權真清償的話？則顯然已構成偽造文書及侵佔公款，市府當如何處置呢？假債權的設立是否足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又是否有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民國七十四年購買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號二樓、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四弄二號二樓、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二號二樓等處房屋土地，這些房屋土地被行天宮前任董事長游清磊，分別以其經營的啓弘機器工業有限公司及加得窗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務人，向黃忠臣設立質押借款新台幣一千萬元，請問市府這筆一千萬元的債權債務關係，若是假債權真清償的話？則其動機與目地為何？是否足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又是否有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又此行為於法律上的意義為何？是否觸犯刑法？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民國七十四年購買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一號房屋土地，該屋被行天宮前任董事長游清磊，分別以其經營的啓弘機器工業有限公司及加得窗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務人，向董事會秘書兼會計主任連照明設立質押借款新台幣一千四百萬元，請問市府這筆一千萬元的債權債務關係，若是假債權假清償的話？則其動機與目的地為何？是否足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又是否有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又此行爲於法律上的意義為何？是否觸犯刑法？

丑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市府84府民三字第八四〇八四一四八號函答覆本席84議民字第七七五七號質詢題目指稱：「本項土地買賣關係人有親屬關係，是否不法，本府已移送檢調單位偵辦」，請問陳市長本席該函是在問你「土地買賣人」的關係還是「債務人與清償者」之關係呢？

孟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市府84府民三字第八四〇八四一四八號函答覆本席84議民字第七七五七號質詢題目指稱：「本項土地買賣關係人有親屬關係，是否不法，本府已移送檢調單位偵辦」，顯然民政局長陳哲男故意將「債務人與清償者」之關係模糊為「土地買賣人」的關係，再次突顯民政局長陳哲男是在推卸責任，公然爲

行天宮董事長黃忠臣包庇護航，請市府針對該函重新答覆本席。

丑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市府84府民三字第八四〇八四一四八號函答覆本席84議民字第七七五七〇號質詢題目答非所問，突顯民政局長陳哲男是在推卸責任。這種不問是非，不取公義，主管官員怠忽職權，一再爲行天宮董事長黃忠臣包庇護航的作法，實爲台北市政之恥。請市府針對該函重新答覆本席。

孟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民國六十七年至七十一年行天宮皆有將本宮、北投分宮、三峽行修宮、圖書館及圖書分館之財務報表提報台北市政府，爲何自民國七十二年却只提報本宮部分之財務報表，而不再提報其他單位的財務報表呢？

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民國六十九年行天宮圖書館之收支餘絀金額爲何？累計剩餘金額爲何？根據一般會計處理原則，民國七十年之累計剩餘金額應爲何？而實際登載金額爲何？爲何有此差異？又市府爲何毫無任何異議？

癸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民國七十一年行天宮本宮之收支餘絀金額爲何？累

計剩餘金額爲何？根據一般會計處理原則，民國七十二年之累計剩餘金額應爲何？而實際登載金額爲何？爲何有此差異？又市府爲何毫無任何異議？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民國七十二年行天宮本宮財務報表上登載之累計剩餘，與根據一般會計處理原則而得之累計剩餘金額相差一億五千萬。請問這件「事實」就會計學上之意義爲何？於法律上又有何意義？又這一億五千萬元轉到何處？又這件「事實」造成該宮在資產項下是流動資產的減少或固定資產的減少？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民國七十二年行天宮本宮財務報表上登載之累計剩餘，與根據一般會計處理原則而得之累計剩餘金額相差一億五千萬。又該宮民國七十一年底之固定資產餘額約一千一百餘萬，因此這一億五千萬元的資產項下減少勢必爲流動資產的減少。請問行天宮如此作帳合理嗎？合法嗎？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民國七十四年購買中山北路、吉林路及南京東路等處房屋土地爲何未用購置費認列爲當年度的費用，但自民國七十八年起購買土地時卻以購置費來認列呢？又這種作帳方式已違反會計處理一致性的原則，顯然不合法，市府將如何處理？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民國七十九年行天宮本宮的土地餘額比七十八年減少兩千九百多萬，原因爲何？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行天宮民國七十九年買進四億兩千多萬的土地，但該年度土地餘額卻反而比七十八年減少兩千九百多萬，原因爲何？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行天宮購買三峽恩主醫院土地既然已於民國八十年完成過戶，爲何在該年度的資產基金平衡表上土地餘額仍爲五八、六〇九、〇三三呢？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請問市府行天宮民國七十八年購買三峽橫溪段坪林小段土地之購置目爲何？金額爲何？又七十八年過戶至今使用情形爲何？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請問市府行天宮民國七十八年購買三峽橫溪段坪林小段土地金額一億四千五百二十萬元，爲何該年度之土地餘額金額卻不到八千八百萬元，原因爲何？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民國七十九年行天宮購買三峽恩主醫院土地，七十九年直接變成費用認列掉，八十年卻以資產科目保留下來，這是什麼道理？這樣作合理嗎？合法嗎？又這樣作對七十九年度及八十年度的財務報表有何影響呢？此外是否會形成逃漏稅的空間呢？又這樣作對該宮的財務報表上的本期餘絀、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及累計剩餘會產生什麼影響呢？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市府調查行天宮財務弊案，為市府本於職權應盡之義務與自有之權力，然市府⁰⁴府民三字第八四〇八七一九〇號函卻宣稱：「本府基於移送該案調查之一方及本府行政中立之立場，實不便對該案直接認定」。事實上市府所謂「不便對該案直接認定」，實「不願」對該案直接認定，此一事實，再次證明民政局長陳哲男在處理行天宮財務弊案包庇、無賴、推卸責任之態度。這種不問是非，不求公義，主管官員怠忽職權，一再為行天宮董事長黃忠臣包庇護航的作法，實為台北市政之恥。請問陳市長你是「不便」還是「不願」對該案直接認定？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市府⁰⁴議民三字第八四〇八七一八四號函公然為行天宮背書，否認其隱匿十四億元定存之「事實」證明民政局長陳哲男在處理行天宮財務弊案包庇、無賴、推卸責任之態度。這種不問是非，不求公義，

主管官員怠忽職權，一再為行天宮董事長黃忠臣包庇護航的作法，實為台北市政之恥。請問陳市長財團法人向主管監督機關「以少報多」，如果不是隱匿，是什麼？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市府⁰⁴府民三字第八四〇八七一八〇號函答覆本席⁰⁴議民字第七九七三號質詢題目答非所問，突顯民政局長陳哲男是在推卸責任。這種不問是非，不求公義，主管官員怠忽職權，一再為行天宮董事長黃忠臣包庇護航的作法，實為台北市政之恥。請市府針對該函重新答覆本席。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市府調查行天宮財務弊案，為市府本於職權應盡之義務與自有之權力，然市府⁰⁴府民三字第八四〇八七一九九號函承認市府有「認定事實」的能力，但卻又宣稱：「本府依行政機關之立場，實不宜越權認定之」。事實上陳哲男是非「不宜」也，實「不敢」認定事實，以免得罪行天宮董事長黃忠臣也。市府如此答覆，顯然再次證明民政局長陳哲男在處理行天宮財務弊案包庇、無賴、推卸責任之態度。這種不問是非，不求公義，主管官員怠忽職權，一再為行天宮董事長黃忠臣包庇護航的作法，實為台北市政之恥。請問陳市長主管監督機關事實上到底是不是「不敢」還是「不願」認定事實？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市府調查行天宮財務弊案，為市府本於職權應盡之義務與自有之權力，然市府84府民三字第八四〇八七一九號函承認市府有「認定事實」的能力，但卻又宣稱：「本府依行政機關之立場，實不宜越權認定之」。亦即市府顯然視「認定事實」為越權之行為。請問陳市長「認定事實」是越什麼權？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本席84議民字第七一五六號函問你市府民政局及政風處出現兩個截然不同的之調查結果，本府何時才能協調出最後的結果？結果市府84府民三字第八四〇八七二〇四號函竟答覆：「於該案判決確定前，本府不便發表評論」，市府答覆顯然文不對題，顧左右而言他。再次證明民政局長陳哲男在處理行天宮財務弊案包庇、無賴、不負責任，公然撒謊，公然瀆職的事實。這種不問是非，不求公義，主管官員怠忽職權，一再為行天宮董事長黃忠臣包庇護航的作法，實為台北市政之恥。請問陳市長本席該函是要問你「何時」才能協調出最後的結果，本席有要你發表評論嗎？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本席84議民字第七一五六號函問你市府民政局及政風處出現兩個截然不同的之調查結果，本府何時才

能協調出最後的結果？結果市府84府民三字第八四〇八七二〇四號函指稱：「本府政風處及民政局各依職權調查後，經由本府移送司法檢查機關即為本府經調查之結果」，請問陳市長你所謂的「經由本府移送司法檢查機關即為本府經調查之結果」，到底是移送那個版本的調查結果？是兩個結果都移送？還是只移一個結果？若只移送一個結果，則為何選擇此一結果？又移送文號為何？何時移送？移送內容為何？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市府84府民三字第八四〇八七一九號函指稱：「本府亦責成相關業務人員積極全面檢錄資料」，請問陳市長本席84議民字第七一三六號函對民政局長公然撒謊舉證歷歷，結果你如此答覆與本席所問題目有何相關？是否就可否定民政局長陳哲男包庇、無賴、推諉責任，公然撒謊，公然瀆職的事實？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市府調查行天宮財務弊案，為市府本於職權應盡之義務與自有之權力，然市府84府民三字第八四〇八七一九號函承認市府有「認定事實」的能力，但卻又宣稱：「本府依行政機關之立場，實不宜越權認定之」。亦即市府顯然視「認定事實」為越權之行為。市府如此答覆，顯然再次證明民政局長陳哲男在處理行天宮財務弊案包庇、無賴、推卸責任之

態度。這種不問是非，不求公義，主管官員怠忽職權，一再爲行天宮董事長黃忠臣包庇護航的作法，實爲台北市政之恥。請問陳市長你根據什麼理由認爲主管監督機關「認定事實」是「不宜」？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市府04府民三字第八四〇八七一七〇號函指稱：「本府已對該法人屢次派員調查，並會同會計及政風專業人員調查」，然而事實上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五月一日，民政局長兩次調查行天宮財務弊案，卻都臨時找來所謂的「會計及政風專業人員」，在任務未詳的情形下，權充調查人員，虛應事故一番。此一事實，再再證明民政局長陳哲男在處理行天宮財務弊案包庇、無賴、推卸責任之態度。這種公然欺騙議會及全體市民，不問是非，不求公義，主管官員怠忽職權，一再爲行天宮董事長黃忠臣包庇護航的作法，實爲台北市政之恥。請問陳市長該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五月一日，民政局長兩次調查行天宮財務弊案，有何具體結果？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市府04府民三字第八四〇八七一六九號函指稱：「本府亦責成相關業務人員積極全面檢錄資料」，請問陳市長你所謂的「本府亦責成相關業務人員積極全面檢錄資料」至今有何結果？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市府法規會清楚解釋，市府主管監督機關自應爲「形式」及「實質」的調查，然而市府04府民三字第八四〇八七一七〇號函指稱：「只因本府立於行政機關之立場，實不能在司法未爲確定判決及掌握確實不法證據前發表評論」，此一答覆，再次證明民政局長陳哲男在處理行天宮財務弊案包庇、無賴、推卸責任之態度。這種不問是非，不求公義，主管官員怠忽職權，一再爲行天宮董事長黃忠臣包庇護航的作法，實爲台北市政之恥。請問陳市長主管監督機關何時成爲變成司法附屬機關呢？主管機關在「主管」什麼？「監督」機關在監督什麼？行政機關難道不必盡行政查核之義務嗎？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市府04府民三字第八四〇八七一八七號函指稱：「唯本府因有關檔案資料被檢調機關借閱，故本府無法自行就該案詳查」，然目前該檔案已取回，請市府針對本席問題重新答覆一次。

八、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本席04議民字第七一五六號函問你市府民政局及政風處出現兩個截然不同的之調查結果，市府何時才能協調出最後的結果？結果市府04府民三字第八四〇八七二〇四號函竟答覆：「於該案判決確定前，本府不便發表評論」，市府答覆顯然文不對題，願

左右而言他。再次證明民政局長陳哲男在處理行天宮財務弊案包庇、無賴、不負責任、公然撒謊、公然瀆職的事實。這種不問是非，不求公義，主管官員怠忽職權，一再為行天宮董事長黃忠臣包庇護航的作法，實為台北市政之恥。

請問陳市長該案尚未起訴，何來「判決確定」？既無「判決」之先決條件，何須市府評論？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市府調查行天宮財務弊案，為市府本於職權應盡之義務與自有之權力，然市府84府民三字第八四〇八七一九號函承認市府有「認定事實」的能力，但卻又宣稱：「本府依行政機關之立場，實不宜越權認定之」。亦即市府顯然視「認定事實」為越權之行為。請問陳市長市府若沒有基於某些「涉嫌「事實」」之「認定」如何能「認定」有「涉嫌」之事實而移送司法機關呢？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市府84府民三字第八四〇八七一九號函指稱：「一方面亦督促該法人就業務範圍提報財務狀況」，請問市府該法人民國八十二年及八十三年度的財務報表市府查證是否屬實？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市府卻一再宣稱絕無包庇行天宮財務弊案，然而一

九九五年一月十七日陳哲男卻對葉良增副局長、趙和賢科長及白淑玲股長及本席賴助理公然表示拒絕查辦行天宮財務弊案，證明市府在公然撒謊，玩弄兩面手法。請問市府這個極端不同的現象，到底是陳市長朝令夕改，還是陳哲男公然包庇？請陳市長親自答覆，本席拒絕接受公然瀆職的民政局及民政局長陳哲男的答覆。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市府調查行天宮財務弊案，為市府本於職權應盡之義務與自有之權力，然市府84府民三字第八四〇八七一九三號函卻宣稱：「本府亦加強要求業務承辦人等，針對此案詳加研究，以免日後再發生此類問題」。市府顯然將過去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失職包庇之責任，故意淡化，此一事實，突顯民政局長陳哲男在包庇行天宮財務弊案被揭發到無法收拾之後，意圖推卸行政及政治責任的最佳明證。這種不求反躬自省，只會諉過於下的一級首長，實為台北市政之恥。市府既已「加強要求業務承辦人等，針對此案詳加研究，以免日後再發生此類問題」，請問陳市長民政局轄下本市所有財團法人，至今市府曾就那幾家進行查核其財務狀況？請市本席具體舉例說明之？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市府答覆本席84議民字七一五七號函，除了將調查行天宮財務弊案責任一再推給司法機關外，又公然表示不發表評論。此一事實，再次證明民政局長陳哲男在處理行天宮財務弊案包庇、無賴、推卸責任之態度。這種不問是非，不求公義，主管官員怠忽職權，一再為行天宮董事長黃忠臣包庇護航的作法，實為台北市政之恥。請問陳市長本席該函是在要求你發表評論嗎？請答是或否即可。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市府調查行天宮財務弊案，為市府本於職權應盡之義務與自有之權力，然市府84府民三字第八四〇八七一九三號函卻宣稱：「本府亦極為重視該法人之財務瑕疵問題，亦全力配合司法機關調查此案」。市府顯然將應盡之查核義務全然放棄，而將一切的調查責任推諉給司法機關，此一事實，再次證明民政局長陳哲男在處理行天宮財務弊案包庇、無賴、推卸責任之態度。這種不問是非，不求公義，主管官員怠忽職權，一再為行天宮董事長黃忠臣包庇護航的作法，實為台北市政之恥。請問陳市長主管監督機關何時成爲變成司法附屬機關呢？主管機關在「主管」什麼？「監督」機關在監督什麼？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民國七十九年行天宮購買三峽恩主醫院預定地，該年底既然已支付兩億五千多萬，為何在資產基金平衡表上，卻未有任何相對應科目之登載？這樣作合理嗎？合乎法律規定的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應採「應計基礎」的會計處理原則嗎？又這樣作對該宮的財務報表上的本期餘絀、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及累計剩餘會產生什麼影響呢？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根據一般會計處理原則，購買土地只是將流動資產轉換爲固定資產，純爲資產結構的改變而非資產的減少；而購置費爲費用之科目，爲資產的減項。據此爲何行天宮可以以費用科目的「購置費」來認列爲當年度的費用。這樣作合理嗎？合法嗎？又會計分錄如何登載呢？借方科目爲何？貸方科目爲何？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民國八十年行天宮另一筆三千七百多萬的土地交易，爲何又以費用科目的購置費來認列，而不是以資產科目——「暫付款」將他保留下來呢？爲何同一年度同類不同筆的土地交易卻用兩種截然不同（一種以資產保留下來另一種以費用直接認列掉）的作帳方式呢？這樣作合理嗎？合法嗎？又這樣作對該宮的財務報表上的本期餘絀、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及累計剩餘會產生什麼影響呢？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民國七十九年行天宮購買三峽恩主醫院土地，該年底以兩億五千兩百多萬的費用科目——「購置費」認列之，但八十年卻在年底以資產科目——「暫付款」將八十年支付的這一億六千九百多萬的「購置費」給硬保留下來。為何同一筆交易卻有兩種不一致的作帳方式呢？這樣作合理嗎？合法嗎？又這樣作對該宮的財務報表上的本期餘絀、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及累計剩餘會產生什麼影響呢？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市府調查行天宮財務弊案，為市府本於職權應盡之義務與自有之權力，然市府80府民三字第八四〇八七一九〇號函卻宣稱：「本府基於移送該案調查之一方及本府行政中立之立場，實「不便對該案直接認定」。事實上市府所謂「不便對該案直接認定」，實「不願」對該案直接認定，此一事實，再次證明民政局長陳哲男在處理行天宮財務弊案包庇、無賴、推卸責任之態度。這種不問是非，不求公義，主管官員忽忽職權，一再為行天宮董事長黃忠臣包庇護航的作法，實為台北市政之恥。請問陳市長該所謂的行政中立，意指為何？是相對於那幾方中立？對行天宮董事會的財務查核與行政中立有何關係？

八、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行天宮民國七十九年購買恩主醫院土地，八十年所認列的「暫付款」，為何到了八十一年才沖銷掉呢？八十一年是如何沖銷的呢？會計分錄是如何登載的呢？這樣作合理嗎？合法嗎？

九、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發展局張局長景森、

停管處鄭處長淳元

質詢題目：請尊重民意，取消本市大安區延吉街平面停車場改為地下停車場計畫案，確保社區住戶生命財產安全與提昇生活環境品質。

十、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工務局李鴻基局長

質詢題目：違建要拆，市民的權益及拆除大隊的士氣亦要顧及！盼市府建管處檢討現有的建管文化。

十一、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工務局李局長鴻基

質詢題目：景美溪河床遭人傾倒砂土，河濱公園變菜園，請養工處徹底查處，嚴懲失職人員！

十二、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

質詢題目：因應社區主義潮流，請速協調軍方開放富陽街底保護區，供市民休憩。

十三、質詢議員：秦儷舫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陳市長的執政能力有待加強。

質詢議員：陳錦祥、陳進棋、陳永德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保護區土地應儘早全面徵收，確保環境維護與城市

永續發展。

質詢議員：陳錦祥、陳永德、陳進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不合法的要求，合法的也想要拆！從拆除火聖廟及

國民黨中央黨部案看市府怎麼說都一定對？

散會。

※速記錄

一八十五年一月廿二日上午

速記：姜蘊冬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我們現在開始開會，早上的議程是聽取台北市政府首長職務宿舍大樓興建工程規劃及設計的簡報。首先請秘書長對這個案做一個簡單的報告。

廖秘書正井：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台北市政府從直轄市自治法通過以後，現在的首長都是政務官。因為台北市政府過去一直沒有首長的宿舍，陳市長來了以後發覺很多首長在台北市沒有自己的房子。他也了解在中央、在台灣省、在高雄市都有首長的職務宿舍，而且現在人事行政局裡將來沒有所謂的眷舍，都叫做首長的職務宿舍。所以這是種趨勢，市長就參考中央、台灣省、高雄市，希望能夠建立一個首長職務宿舍。我們非常

謝謝貴會在我們送審的八十五年度預算裡，已經給我們通過了。議會是希望我們把將來的設計送到貴會來審查，經過我們請建築師幫我們規劃，我們是希望朝都市計畫開放空間的方式來設計，因此在樓地板面積的部分也相對的增加，在預算上也做了調整。詳細規劃的部分等一下請施建築師替我們做一個簡報，有其它垂詢事項，等一下我會和新工處的同仁一起來跟各位報告。

主席：

謝謝秘書長的說明，有關裡面細部設計情形，請施建築師給大會做一個簡單的簡報。

施建築師麗月：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現在由我來跟各位簡報首長職務宿舍的規劃構想。在我們的正前方是我們對這個案子所做的模型，等一下請各位來看一下，這對空間的顯示比較清楚。在各位的右手側是我們的簡報和圖片，在這裡我用幻燈片跟各位導覽。

這是我們正面的透視圖，這條路是遼寧街一八五巷，現在我就每層樓來跟各位報告。這個的特色是挑空的一樓和二樓，為什麼我們要做這種設計？因為這個基地符合容積獎勵的條例。在台北市每一塊土地都很貴，做為一個建築師，我認為應該好好來裁剪這塊土地。當它挑空了以後，我們可以在整個地面做成庭園和綠地，附近的居民可以在這邊使用。因為開放空間是要提供給附近居民使用的。做為一個首長職務宿舍，當它讓公眾能這麼方便使用的時候，同時我們也考慮它的私密性和安全性。各位可以看到，這是兩個單獨的進口，我們希望這個住宅私密性高，安全性也高。這裡我們提供了卅位局長的宿舍，從樓梯間上來，左右各一戶，所以這是一個很單純的設計，三樓到十樓我們做的是宿舍區。一樓挑空只有門廳是屬於私密性的，分成兩邊管制，下班後

住戶可以由這裡進出，等一下我可以請大家看一下平面圖，有一個管制。二樓有部分的挑空，我們希望把居住的地方由三樓開始，所以這裡用高度把私密性提高，雖然下面有人在使用，但是我們居住的私密性不會受影響。二樓這個部分，我們做成供兩邊住戶使用的會議室，或是多功能使用的公共空間。這裡可以有圖書的供應，或是在這裡教插花、書畫等。三樓以上直到九樓都是居住的空間，一個樓梯兩邊各一戶，因為有卅戶，所以第十樓還差兩戶，所以十樓還有兩個住戶。十樓中間部分留供大家使用，我們做成屋頂花園，如果到了中秋節或是七夕，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使用空間，這是整棟建物的大概情形。

再回到基地的位置，它位於復興北路、南京東路、遼寧街間這一塊紅色的地。也就是說這一邊是華航大樓的後面，這裡是明園飯店，這三塊目前都是平面式的停車場，我們用的是最裡面的這一塊，這一段就是遼寧街一八五巷。這個短巷是廿二米，長巷大概有一一一米，這是屬於比較狹長型的基地，剛好可以滿足容積獎勵的條件規定。所以我們以挑高，讓地面層供市民使用，來換取我們幾乎有一千平方米的容積獎勵。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必須追加二千多萬元的來由。但以台北市的土地使用來講，如何去善盡其地，是一個建築師的責任。

這是現在這塊基地，這邊有兩個很小的社區公園，基本上條件還算是滿好的。還有這裡現在是平面停車場，將來我們是把這邊的停車位放到地下一、二層樓，對停車量來說並沒有減少。

這是一樓平面的配置，這一塊咖啡色的部分整個是開放空間，黃色的部分是中庭廣場。門廳是正北向，我們的住戶是從這裡進出，這是真正主要的進出口，也可以從這裡，或是走這邊進來。我們設置了一個簡單的守衛室，他可以同時管制兩個進出口。

這個基地我們故意再把它提高六十公分，讓它跟綠地有一個高低差，表示這是私人的部分，象徵式表示這是我們家私有的空間，其它的部分則提供給市民使用，是一個非常好的表率。特別是首長職務官宿舍能夠提供這樣的空間，我想是相當大觀念的突破。

從這個地方可以下到地下室，地下一樓、二樓是停車場，中間可以做為雕塑型的廣場中庭，這裡可以做簡易的庭園佈置，還有提供綠地。因為這邊是停車場，所以我們在地下室時故意不開挖全部。因為我們保留了三公尺到四公尺的空間，要種高大的喬木，以隔絕這些基地可能會有的廢氣。第一個使它的空氣品質比較好，第二個使它的景觀品質提高，第三個能夠在這個地方有高大的樹木，我想大家都很想去看。

這個部分是二樓的平面，我剛剛跟各位報告，我們把這個部分挑空。在一樓的景觀開放空間裡，它不僅是一層樓，它有部分是兩層樓，這種空間的變化感覺是相當的幽雅的。我們故意把這中間連起來，因為既然是職務宿舍，就應該有一些公共聯誼的地方，讓活動有適當的空間來舉行，所以這裡做的是一種多功能的會議場所。

三樓到九樓是標準層，可以看出來我們做的標準層是兩個獨立的，兩個之間大於十二米，可見空間的間隔是相當舒服的。這個中間是門廳，前面有雕塑性質的主梯，主梯的兩旁我們還繼續讓它挑空，這就是為了塑造玄關的幽雅。因為進了玄關就是客廳，客廳的後面是一個書房，因為是首長職務宿舍，我們認為書房是非常的必要，特別是有些訪客，或是公文批示，資料的蒐集，所以應該提供一間書房。這一段是屬於客廳、餐廳、書房、浴廁，我們做了很標準的一個模式。這邊是四個房間，房間都不算大，不過都還滿好用的。廚房的外邊我們設了一個工作陽台，比較

特殊的做法，我們還做了第二的進出口，這是供服務用的，可能有客人在時家人不想經過玄關，就可以走第二進出口，而且也是爲了安全，因爲它可以直通第二個樓梯，這兩個樓梯是法規上必備的。各位可以看到，我們還做了一個很貼心的設計。這個地方可以做垃圾收集場，我們還有分類，分爲資源性和非資源性的分別，以上是一個標準層的說明。

這個是第十層，因爲我們一共要有卅戶，七層樓有卅八戶，我們還需要兩戶在最頂層。我想將來可能是抽籤決定，要不然這兩戶的條件實在是很好。爲什麼我們把它擺在兩側，和二樓相同的道理，我們希望中間能空出供大家使用。所以在下面的樓層坐電梯上到門廳來時，不會影響住家的安寧，他們用的是中間的部分，也是表示整棟的住戶交流的空間相當的好。

到了屋頂層，我們建議在十樓上設置高效能的太陽能集熱器，還有其它的設置，這樣也可以保持屋頂花園的品質。

現在我們來看看地下停車場，當車子從這邊進來時，因爲我們的基地是狹長型的，所以可以看出我們用的尺寸是非常漂亮的尺寸，每一個區間是八米五十，就是剛剛好讓它有三輛車和柱距，這樣子到上面時它的柱距也是很漂亮的。這就是我剛才跟各位報告的，我們沒有爲開挖而開挖，也沒有爲預算而去做其它的事情。我們才讓出三米到四米的永久根土地，讓一樓的喬木可以種在這裡，它的根可以延展，對於植栽非常好。車子進來在地下一樓可以直走，向兩側停車，要下二樓則這樣走，再向兩側停車。因爲法規規定我們的停車空間是八十六部，爲什麼呢？事實上這棟建築物的面積不大，總樓地板面積也不大，但它是公有建築物，停車空間的規定要乘以2，也就是說比民間建設公司的停車位數要多一倍。事實上我們在設計時也認爲，因爲是首長的车子會

有公務車，也會有自己的車子，所以法規的規定和他們使用的部數剛好是相近的。我們想展示的是把綠的庭園和安寧帶給我們的首長們，相對的也帶給附近的居民一個好的、小的庭園空間的示範。

我們可以從模型上看得比較清楚，這是短巷的剖面，就是我們會著力在樓梯間的造型上，使樓梯間是一個主梯，而且因爲我們上下班的時候，在等電梯或是走樓梯時，是一個住戶很好的溝通時間和場所，所以我們非常想要把這個地方表現得更溫馨一點。

這個是整個長巷的剖面，你可以看到車子是從這個地方進來的，事實上本來我們是想空間如果夠的話，應該提供一些韻律教室，甚至於我個人的想法能有一些像三溫暖這種地方，可以讓住戶不必到外面使用。但是因爲我們的容積不夠，預算也滿緊的，所以該有的都有，意思到了就好了。以上是我簡單的報告，謝謝各位。

主席：

非常感謝施建築師對首長職務宿舍初步規劃做了非常詳細的說明，各位同仁有需要進一步的了解，或是有何建議事項，我們每個人發言五分鐘，依今天簽到的順序，第一位是楊鎮雄議員，請開始。

楊議員鎮雄：

廖秘書長，市府首長們對於職務宿舍的需要是非常的迫切，整個計畫耗費的時間也滿長的，目前營建業不是很景氣，外面的空屋情況很多，市政府也考慮要用這種方式來推動他的國宅政策。我們是不是可以比照一般的國宅，尤其是在大直重劃區、大同區都有相當不錯的住宅大樓，但它的出租率和賣出去的情形都不

是很好，是不是可以以這種方式來辦理我們首長的職務宿舍？

廖秘書長正井：

非常感謝楊議員瞭解我們台北市建商空屋的情形，最重要的問題是我們要跟建商買斷，包括土地和房屋，我們現在這個首長職務宿舍是你當這個職務時住在這裡，不是當這個職務就立即要搬出去，我們是比照中央和省政府的方式來辦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便於管理上的方便，建商要集中在一起有這樣規模的話，大概不多，因為預售的樓層有很多都賣掉了，雜在一起的話，管理上可能不是很方便。

楊議員鎮雄：

你是認為市府首長和我們的市民住在一起會有雜亂的情形，這樣講對我們的市民是相當的不尊重。因為市府職務官和民衆住在一起的話，他們才能了解民衆的疾苦啊！

如果我們的職務官必須要單獨住在一個特定的建物裡，這也是第二點我要向你請教的。現在市政府有許多的員工都沒有宿舍，有些員工爲了要等一棟宿舍才能結婚，按住福會提供的資料，去年只蓋了十一戶，在這種情況下，急急忙忙就蓋首長宿舍，是不是太不照顧市府二到三成沒有宿舍的員工？

廖秘書長正井：

我們住福會可以提供一個資料。事實上這幾年我們對於市政府的員工宿舍，只要是能找出來屬於住宅區的土地的話，我們是優先給台北市政府的住福會來蓋公務員的宿舍，包括現在這個職務宿舍的旁邊，長春路的地方就是蓋了十五層樓的宿舍，在士林的基河路也蓋了幾千戶，大概加起來有六、七千戶的宿舍。在遼寧街旁邊我們也要蓋單身宿舍，嘉興街我們也在規劃單身宿舍。

楊議員鎮雄：

那些宿舍的興建計畫還沒有提出來，你們就急急忙忙把職務宿舍提出來，這就是市政府對於員工照顧的優先順序，我們都看得非常清楚。事實上現在外面的空屋率相當的高，爲什麼不去解決這些住商的問題。

最後請教秘書長，市政府所推動的社區主義，據我所知在龍洲里、復華里，以及所在的朱馥里，都是沒有社區活動中心，他們長期以來要求在這裡設活動中心，而市政府到現在不處理、不替他們解決。基本上昨天下午我和里長當面交換意見時，他完全反對在這裡蓋職務宿舍。對於他們要求的社區活動中心，市府不答應，這一點，秘書長，我想推動社區主義不是一個口號，是要落實在整個的市政建設中。

廖秘書長正井：

我跟楊議員報告一下，這次市長在清理財產時特別有一個規定，收回來的市有財產，如果不能做公務使用，我們要優先來做青年活動中心，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的二樓爲什麼還有一些會議室，爲什麼我們做一個開放空間，就是希望將來的里民可以使用一樓的空間，二樓則是當地的居民要開會時，也可以利用這裡來開會。我們不會自私的說只有市政府的首長在這裡開會用，我們還是會對外開放，只要是當地的里民要在這裡用，譬如剛才建築師說的教授工藝等，我們都會很願意來開放。

主席：

請許木元議員。

許議員木元：

職務宿舍計畫是黃大洲市長時代決定的，還是陳水扁來之後才規劃的？

廖秘書長正井：

在吳伯雄當市長的時候就有這樣的認同，好像一位市長住這麼大有點浪費，應該讓所有的首長共同住在一起，將來土地上的利用以及開會方面會比較好一點。但是因為議會在沒有通過徐州路官邸的預算，所以在那時候沒有規劃。這次市長來了，由於直轄市自治法通過，很多首長都是政務官，像社會局的陳局長、民政局的陳局長、環保局的林局長都沒有宿舍，使 he 想到中央和台灣省和高雄市都有首長職務宿舍，唯獨台北市沒有，所以他希望建立一個職務宿舍，將來要找人才時，不論自學術界或是國外就比較容易找得到，即使他沒有房子，但是可以在台北住。

許議員木元：

這一棟裡面包括市長的官舍嗎？

廖秘書長正井：

沒有。

許議員木元：

市長的官邸現在改成咖啡屋，以後市長住那裡？

廖秘書長正井：

陳市長說他一定住在自己的家裡，他不會去住職務宿舍。

許議員木元：

當然他是自己客氣才不說，你怎麼都沒有替他設想？局處首長都住這麼豪華的職務宿舍，市長卻無處可住，這樣對嗎？

廖秘書長正井：

本來我規劃的方向，徐州路的市長公館也想要拆掉，把它蓋成一個首長的職務宿舍，這裡面就包含了市長的宿舍。這個報告裡面只有卅戶，事實上是不夠的。

許議員木元：

現在只蓋到十樓，容積率可不可以再加二層樓？

廖秘書長正井：

剛才建築師已經報告了。我們是採用開放空間，所以樓地板面積才會增加一千二百廿八平方公尺，按目前建築法令的規定，已達最高的極限。

許議員木元：

乾脆再加二層樓，讓市長住頂樓，市長隨時都可以和局處首長開市政會議，不要讓市長孤單住一棟職務宿舍，和局處首長可以同進退，市長下台了，一起搬出去，這樣符合政權的更換。以前設計的事務官宿舍，可能會住到他六十五歲，現在換政黨政務官就換人，你的看法如何？

廖秘書長正井：

我跟許議員拜託一下，因為都市計畫裡面有關的容積率，事實上住三是二百廿五，現在因為開放空間，我們已經提高到二百七十三，已經達到最高的境界了。

許議員木元：

秘書長，你只有想到市府的局處首長要職務宿舍，我們的議長、副議長、秘書長有沒有職務宿舍？府會平等啊！我們的議長、副議長常有外賓來訪，要邀請他們到家裡，士林、北投或是內湖都太偏遠了。

廖秘書長正井：

基本上我是非常支持也贊成。

許議員木元：

贊成就要做啊！

廖秘書長正井：

像台灣省的議長在台北市都有一棟官邸，在金山南路和仁愛

路的地方。高雄市的議長，像秘書長都有。我個人來講是贊成這樣子。

許議員木元：

贊成就做，我們會支持你。

廖秘書長正井：

我們會來找地。

許議員木元：

只有考慮？你應該說一定要做。市長、議長、副議長、秘書長都應有職務宿舍，大家都平等。

廖秘書長正井：

基本上我個人支持，回去後我會跟市長報告一下，我希望也同樣在這邊找塊地。

許議員木元：

下個禮拜的市政會議你就提出來，好不好？

廖秘書長正井：

我回去立刻跟市長報告。

主席：

請林晉章議員。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因為這設在中山區，所以一早上先是連續三位中山區議員簽名，表示他們對這件事的關心。

從秘書長的報告中，我覺得你是很簡化的報告，會讓人家以為只有陳市長照顧局處首長。事實上經過剛才許議員的詢問才知道從吳伯雄時候就規畫了徐州路市長官邸要改建成首長宿舍。當時在議會裡因為兩黨議員都有意見，這個案子才耽擱掉，這個部分也應請秘書長說明一下，否則大家會有誤解，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坦白講在八十五會計預算送到議會來的時候，我們都非常詫異，我個人來講，我是不反對設置首長職務宿舍。但是市政府在放棄徐州路，怎麼會跑到遼寧街這個過程？我們一看到的時候，已經是預算送過來了。坦白講外面說市議會不配合陳市長的新市府，實在是違心之論。這個案子在沒有溝通的情形下，突然從徐州路變到遼寧街，整個議會是突然一陣茫然，結果爲了配合新市府，我們還是支持了，但是對於規劃的情形，我們希望能夠表示一點意見。以我的看法，現在交通非常忙亂，台北市政府既然遷到信義計畫區來，沒有多久之前，市政府還拿了一些抵費地要賣，議會也認爲還要考慮不可輕易變賣。如果當初能讓我們有機會表達意見的話，搞不好我們都建議要離市政府近一點，不要讓首長們在交通上有所耽擱。

對於將來的規劃方面，我個人倒是沒有什麼意見，反正就是那麼大一塊地。但是若這些局處首長本來就享有住宅貸款或分配有其它的國宅，職務宿舍是否能進住，是第三個問題。

最後一點，過去之前也有一種宿舍，就是官舍，甚至於學校校長在任時，我們在學校裡也有一棟校長宿舍給他住，照說當校長調任時就應該搬離，讓給下一任的校長住，但是到現在可能都還有離職校長卻還住在原學校的校舍情形。諸如此類的情形我們要如何防止？假使有任內不幸離開人世，可能基於對家人的照顧，是不是又網開一面，又讓他們繼續住在這裡，這樣下來職務宿舍是不是就喪失了其意義？

廖秘書長正井：

第一點我們爲什麼選在這裡，不選信義計畫區。事實上當初我們也有考慮在信義計畫區，但我們總認爲信義計畫區的土地非常貴，如果蓋在這裡，土地的成本太高。第二，我們是希望信義

區是屬於一個特定的區，我們希望能照當初的都市計畫來規劃，使信義計畫區將來真正成爲本都市裡一個有特色的地方。

因爲遼寧街這個地方旁邊我們現在要規劃一些單身宿舍，而長春路這裡也蓋了一些宿舍，所以我們把宿舍集中在一個地方，而且它的土地成本也比較便宜。

至於爲什麼從徐州路跑到遼寧街這個地方，事實上當初徐州路也有計畫要改成職務宿舍，但是即使徐州路蓋了職務宿舍也不夠，一定要找第二個地點來蓋首長職務宿舍。所以當初的計畫是兩個地方都要規劃，並不是說要放棄徐州路那裡。

第三點，已經有貸款的首長是不是能夠繼續住，我們一切要按照中央的法令。事實上我知道，現在在台灣省或是中央，自己有買房子、有貸款的還是住進去了，因爲他只是當首長的時候才可以住在這個地方。

第四點，所有的首長職務宿舍，是他當這個官當這個職務的時候可以住，如果不當這個職務，離職三個月之內一定要交出，而且我們會到法院公證，所以這沒有問題。

主席：

請李議員承龍。

李議員承龍：

在吳伯雄市長時就要蓋這個職務宿舍，但是一而再，再而三沒有通過，當然是有很多原因，其實最主要的原因是認爲蓋這樣的宿舍，讓這些市府的一級首長住在這裡是不是一種享受。在吳伯雄當市長時我不知道陳市長是怎麼表達意見的，但現在同樣的情形發生了，你個人認爲蓋這個首長職務宿舍是要照顧市府一級首長呢？還是想將全部一級首長集中管理？

廖秘書長正井：

我想現在台灣土地這麼貴，要弄一個宿舍的確是不簡單，我們發現很多的官員，包括從國外回來的外交官員……

李議員承龍：

當時陳市長是反對的，爲什麼他現在積極的同意蓋這樣的首長宿舍，他的心態是想把首長集中管理呢？還是屬於照顧屬下的心態？你個人認爲是怎樣的情形？

廖秘書長正井：

當初他找像社會局的陳局長還有幾位首長時，這些首長就問在台北有沒有宿舍可以住？

李議員承龍：

你認爲陳市長是以照顧部屬的心態來建這棟大樓嘍？

廖秘書長正井：

我想應該是這樣。

李議員承龍：

這樣回答就很快嘛！

我不反對你們蓋首長宿舍，事實上我們前陣子到松山稅捐稽徵處時，那一棟是台北銀行的大樓，七樓是台北銀行總經理的宿舍，但是閒置了很長一段時間，七、八年以上應該有了。那就是因爲長期的規劃，或是適合當時的情形，現在沒有任何一位台北銀行的總經理願意住在那裡，所以空在那裡。如果說這一棟建築物是陳水扁市長希望將所有的單位首長以集中管理的方式監督或監控的心態的話，我很懷疑有那些首長敢進去住。如果說完全是以照顧屬下的心態來建這棟首長大廈的話，我想它發揮它的功能，甚至來講很多首長下班後可以互相溝通。只是我很懷疑，你剛才講的二樓聯誼中心或是會議室，可以提供給民衆，我真的很反對你這種看法。第一個，你提供了民衆以後，進出的份子就複雜

。第二個，我想當初你們設計這個會議室或是聯誼中心，是希望住在這棟大樓的首長在下班時有時間互相溝通。這一段時間我和許木元議員拜訪了台北市政府，我們有一種感覺，單位之間的聯繫溝通相當的缺乏，彼此幾乎是不相往來，各自為政。如果首長職務大樓的聯誼中心能夠盡到你們當時規劃的重點，我想它是發揮了實質的利益，如果只是今天議員質詢了你幾句，你就說將來都可以讓市民使用，我想這代表了你做事情，或是當初設計首長職務大廈和現在的心態是沒有魄力的。你如果認為這棟首長大廈是爲了照顧部屬，是爲了讓市政建設更好，爲了讓首長們有更好溝通聯繫的場所，你應該堅持你自己的立場，不應該搖擺不定是不是？這是我個人的建議，謝謝。

廖秘書長正井：

雖然我們有許多首長有房子，但是比較郊區，所以每次開會的時間長一點，他們就希望職務宿舍蓋好後能夠搬進來。

第二點，我多次參加台北市的都市計畫委員會，有很多很多的委員都希望我們的公共機關要蓋的時候能夠做到敦親睦鄰。像人事行政局在新生南路那邊要蓋，有很多的委員希望提供當地居民開會和學習技藝的場所，我是基於敦親睦鄰的做法。事實上如果是開里民大會，一個月或是幾個月開一次，我覺得對首長也不會影響多大。當然我們會考慮到很多的首長可以利用下班在這裡溝通，這也是我們當初規劃的方向，非常謝謝李議員。

主席：

請賈毅然議員。

賈議員毅然：

秘書長，不曉得最近你注意到沒有，中央的公務宿舍也蓋了一批，包括院長級以及國大秘書長、國大將來的主席都住在那裡

面，你知不知道他們的規劃是怎麼樣？

廖秘書長正井：

我不是很清楚。

賈議員毅然：

你應該研究研究，我在這裡給你做一個簡單的報告。在使用的面積方面是卅四坪，我們的使用面積是五十三坪，室內面積我們是四十七點二坪，中央是廿六坪。從這可以看出我們的規劃，面積所占的空間非常大，而且花費的金額很大。再看空間的規劃，他們是三房二廳，我們是四房三廳二浴、書房、廚房等等。從這裡可以看出，即使是中央的首長，包括院長級的人，也是十二職等的政務官，他們不過是住一般公教住宅的格局，我看了他們的覺得很親切，和我現在住的國民住宅差不多。我不知道爲什麼市政府的官員，由民進黨執政之後，他的享受甚至要超過以往所有公務員宿舍的格局和規模，甚至比現在最新蓋好的首長宿舍都要超過，這樣的享受，不曉得你有何理由？

廖秘書長正井：

我想基本上我們要把目標看遠一點，不管是那一個黨派，將來一定是輪流執政。首長住在這裡，我當初是想夫妻要有一個房間，兩個小孩一男一女就要三個房間，對於老人尊敬一點，他們偶而來住也要一個房間，四個房間是最基本的。第二個，首長白天幾乎都是開會，下班要看公文，我們不希望在他看公文時還要打擾他的太太睡覺，所以有一間書房給他，我們是朝這個方向來規劃。

賈議員剛才所提到的，在我的印象中，我是看報紙的，好像是說賣給他的……

賈議員毅然：

不是賣，是連院長親自批示，說現在的房價很貴，以後恐怕也蓋不起，所以這個房子不賣，是就在任時讓他們住。

廖秘書長正井：

在現在信義路的中央部會首長職務宿舍比我們還大，我去看過了。如果是和台灣省比，我們是更小了。以我剛才的看法，最起碼我們要有這樣的容積給他。

賈議員毅然：

你講的中央那個宿舍我很懷疑，我認識的很多部長級的人，其實就是住一般的公教住宅，你不要講說比你們的還大，我想比我們這個還大的，以台灣來講除了辜振甫幾個大財團外，要住這種房子的不是很多。

廖秘書長正井：

我是說信義路的職務宿舍。

賈議員毅然：

我們現在講的也是職務宿舍。下面我再請教你，房子蓋好了以後，分配使用的對象是那些人？

廖秘書長正井：

基本上我們現在還沒有做這樣的規劃，我們是希望以首長為優先。

賈議員毅然：

我們在上次開會時曾經問過在座的首長，需要這些房子的首長大概不超過三分之一，如果我們爲了這三分之一的少數首長蓋這麼豪華的住宅，比你剛才講吳伯雄說過讓市長住這麼大的房子是浪費，我想爲這些首長蓋這些房子更是浪費。

我的想法是將來第一個坪數要縮小，規劃來講材料要更便宜一點，格局要簡單一點。至於使用的對象必須包括二級的主管

。我們調查過一級主管不超過十個人要住，你蓋了三十戶大部分空放在那裡幹什麼？很多人都住台北市，有了房子還跑到這裡住幹嘛，另外再增加人家的租金收入不成？所以分發的對象要擴及二級主管。總而言之，房子要大衆化、平民化。

主席：

請李議員銀來。

李議員銀來：

我非常贊成剛才林晉章議員的意見，首長宿舍離市政府愈近，他們上班或是各方面可能都比較方便一點。我想你也不必考慮信義區地價很高，就不考慮將首長宿舍蓋在信義區，反正有地，我們做事要有前瞻性，不能只考慮眼前，如果蓋得太遠，他們每天跑來跑去，浪費的時間也滿多的，是不是可以再考慮一下信義區這個地段，這是一點。

第二點，現在的名稱叫做職務宿舍，將來這個房子真的要蓋的話，我們還是把它指名爲一級首長宿舍，這樣才不會造成像以前一樣，政府官員進住之後，將來一旦離職，爲了要照顧他的家人，變成不肯搬離的情形。指定這是一級首長職務宿舍以後，將來則隨市長的進退而交接，這樣才是首長宿舍的意義。

從整個設計構圖來看，我有幾點淺見想請教一下。地下一、二層樓是做爲停車場，容納量差不多是卅部左右，有沒有考慮到將來如果市府的局處單位增加，一級首長增加時，爲了考慮建築法令的限制，地下一層樓的部分挑高一點五公尺，除了做爲停車場外，希望也能容納托兒所或是幼稚園，讓年輕的首長小孩子有地方托養。當然有剩餘的名額，希望也能讓附近市府員工的小孩就近受照顧。

動線方面，現在只有中間的部分有樓梯和電梯，兩旁的消防

梯我想還是有必要，光是在中間，萬一發生火災或是地震時怎麼辦？屋頂要設花園，這個構想是滿好的，但是以後誰來管理？還有外觀，我們的外觀還是死板板的，可以稍微變一下，女兒牆的部分可不可以斜頂，這樣也美觀一點。另外一樓的雜項工程設備可能要多方面考慮一下。

廖秘書長正井：

李議員所提的幾個問題，包括賈議員所提的，第一點，這個地方除了一級首長以外，二級首長也希望能夠規劃，事實上市政府有朝這方面在規劃。第二點，托兒所的部分，對於市政府要蓋的一些眷舍，我們也希望能夠近蓋一些托兒所或是比較簡單的閱覽室，讓市政府的同仁住在那裡，他的小孩可以就近受照顧。另外除了電梯以外，還有消防設備，我記得當初設計師有照李議員所說的這樣規劃，除了電梯以外，還有逃生的設施。

主席：

現在請秦議員慧珠。

秦議員慧珠：

剛才許木元議員提到說為什麼議長、副議長沒有。賈毅然議員也提到中央規劃的這一批房子，立法院院長、副院長都有，而且他們每個人都分到兩戶，有六十幾坪。我想這也給市政府做一個參考，假設你要規劃時，市議會當然是不好意思要求，但是你們也應該做這樣的構想，否則的話實在是太偏心了，這是我提出來的第一個觀念。

第二個，這個構想的來頭去脈其實我們是最清楚的，在吳伯雄市長任內就規劃在徐州路官邸要蓋一棟職務官舍，因為吳市長自己的房子比那裡還大，他從頭到尾就沒有到那裡去住，因此獨樂樂不如眾樂樂，規劃給大家來使用。預算送到市議會來，被民

進黨議員刪掉，理由是官派市長任內不必去蓋這個房子，等到民選市長時再蓋。我記得這一筆預算最後還是兩黨協商，最後國民黨讓步把這一條預算刪掉了，是呼應民進黨議員的一些堅持，我想這個過程新進議員不知道，我們是最清楚的。預算刪掉以後，吳市長在第六屆也只做了半年就走了，接下來的黃市長因為本身沒有什麼房子，於是他就到官邸去住了，既然他住進去了，你不能把市長趕走再去改建，所以在黃市長的四年多任內就沒有提改建案了。在這當中，中央蓋了一批房子，就是信義大樓，當初是郝院長任內，給所有的部長蓋了一些職務宿舍。我就做了一個民意調查，問這些首長們目前的房子是租的還是買的？多大的坪數？有沒有需要蓋職務官舍。得出來的結論是大部分的首長都認為應該要蓋，而且認為五十坪左右是最適合的。秘書長認為是九十坪、一百坪就可以了。這個調查我也在議會提出過質詢，因此我個人對於有職務官舍是支持的。可是這個案子換了陳水扁市長就來一個大轉彎，把徐州路拿去賣咖啡，在遼寧街蓋房子。這個預算在我們這一屆審預算時三黨都沒有發現這個預算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在三黨協商中沒有提出來討論就通過了。可是我發現它還是一個問題，因此最後大會的但書是我親自加的，我要求整個規劃案要送到議會來報告，經過議會同意後始得動支。換句話說，今天我們議會不通過這個報告案，預算就要凍結或是退回或是保留，不得動支一毛錢，因此今天這個報告是非常關鍵，非常重要的，可能同仁不是這麼了解，因此出席率不高，但是我們還是可以請求主席待會兒做一個決議。

我個人認為市政府要把市長官邸來賣咖啡，是一件非常可笑的事情。我認為職務官舍的改建應該和市長賣咖啡併案處理，我要求這個個案子同時處理，才能動支這筆錢。因為市長官邸賣咖

啡違反了公司法、商業登記法以及納稅的相關法令，其中有很多值得我們商榷的地方。譬如說我們有一個規定：宿舍借用人不得將宿舍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經營商業或做其它用途。這個宿舍是陳市長的，他把它去做這些事情，嚴重的違反這條法規。譬如說市長官邸要開咖啡屋、餐廳、書店、花店、畫廊、表演廳、演講廳，這些是嚴重違反土地使用登記法，那個地方不可以開這麼多店的，為什麼市政府可以？還有，市政府經營的話，收入、支出要編列預算，收支要平衡的，怎麼可以未編入法定預算就去開設呢？還要花二十萬元去裝修，實在是太浪費了。而且非常可笑的，本來市長官邸是由秘書處在負責，我們剛上任時還去現場會勘過，現在為什麼變成新聞處規劃？市政府官邸改建咖啡廳，由一個奇怪的單位——新聞處來做規劃，新聞處懂得什麼事情呢？

廖秘書長正井：

秦議員對我們的職務宿舍的確是最深入了解，不過有一點我要補充說明。當初是吳伯雄當市長時希望規劃送到議會來，議會還沒有刪預算時他就已經下台了，是在黃市長任內才刪掉預算的。

第二個，徐州路官邸，我的印象是市長說過沒有決定要做什么使用之前，暫時做咖啡屋，我的了解是這樣子。基本上我個人也是希望徐州路將來一併規劃為首長宿舍，我個人比較主張這樣子。

主席：

請費議員鴻泰。

費議員鴻泰：

我們看這裡面的設計，一樓做為警衛室管制進出空間的使用

，二樓做為閱覽室，頂樓做為花園，實際的戶數是三樓到九樓，你們公布的室內實際使用面積是四十七點二坪，以民間來估，這是將近有七十坪的房子，因為這裡沒有包括大公和小公的設施。憑良心講，這在台北市一般的民間房不可能有這種規劃。再加上停車位有六十八個，一戶至少有兩個停車位。所以從你們的三樓到九樓是住戶，加上兩個停車位，這大概是九十坪到一百坪的房子，再加上內部豪華的設施，我覺得可以用兩個字來形容這樣的職務官舍，叫做「皇宮」！上次質詢時我就講過，按公告地價算的成本就要二千三百萬元，如果按市價，這個房子至少是值三千五百萬元。我非常質疑，我們的市庫已經是負債累累，我們的首長需要住那麼豪華的房子嗎？而且每年你還要花多少的公帑來做維護？來做警衛的費用？來做各種安全保全費用？若台北市的首長率先過種奢靡的生活的話，我覺得台北市的市民是沒有希望的，因為我們還有六萬多戶在等國宅的人。這樣的官舍你們敢提出來計畫，我想陳水扁下一任也沒有機會。你們對得起我們老百姓嗎？你們對得起六萬多戶在排隊的無殼蝸牛嗎？就算你們對國宅等候戶再檢討，至少台北市需要國宅的無殼蝸牛還在四萬戶以上，以這樣的造價，你們至少可以蓋一百廿戶讓那些人住。這些首長們可以好好想想看，不要覺得有朝一日你把天下拿下來以後，全世界都是你的，你愛怎麼辦就怎麼辦，也許你們這樣想，但我們議會不那麼想，老百姓也不那麼想。

秘書長，你是承辦業務的，你自己捫心自問，你蓋這麼豪華的職務官舍對得起老百姓嗎？不要只講實際的室內面積是四十九坪，以民間來看，豪華的程度至少在一百廿坪以上，你要把這個空間分配給所有擁有的人，還有兩個停車位，這個房子的市價不要三千五百萬元我隨便你。

廖秘書長正井：

剛才費議員所提的從它的成本觀念來分析當然有它的道理，但是基本上這個房子沒有賣，產權還是市政府的。

費議員鴻泰：

你沒有賣，但是你要去住哦！這不是老百姓，也不是里長去住，而且到時候花的裝潢費用是不是花市政府的錢？

廖秘書長正井：

我們現在在一坪八萬四千元裡面就包含裝潢費用在裡面。另外我們認為以前所蓋的房子，很多客人來的時候都沒有辦法停在停車場……

費議員鴻泰：

最後五秒鐘，我在這裡建議這個案子退回。

廖秘書長正井：

基本上我們建首長職務宿舍是建立一個制度，將來任何一個黨派他的首長都可以住在這個地方。

主席：

向大家報告，現在旁聽貴賓席上中山國際青商會以及韓國中大邱姊妹會一行，由林會長哲煥率領來會參觀，請鼓掌表示歡迎。

有關於台北市政府首長職務宿舍質詢與答覆告一段落，時間已快到十二點，是要繼續？或到此結束？

這個案子是根據審議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所做的但書，今天只是簡報，市政府要送報告給大會審議之後才能動支預算，所以今天只讓我們了解規劃的過程，並不是要做決定。

秦議員慧珠：

假使今天只是一個簡報，將來還有一個大會報告案我們再做

決議的話，我們會比較放心。因為這個案子的但書是說規劃案通過後預算始得動支。假如大會決議退回規劃案的話，預算不能動支，他就要辦保留或是將預算繳庫，所以這個報告是非常重要的，雖然今天只是簡報，但是很多觀念沒有釐清，是不是請主席徵求一下在座各位，如果還有議員同仁要發言的話，再給一些機會，如果不想發言的話就算了。

主席：

這是一個簡報，等市政府正式送報告案來，我們還有機會來詢問。如果大家要進一步的了解我也不反對，但是等到正式的報告案送來，我們同意他不要動支這筆預算才是最重要的。今天時間到了，我們的簡報到此結束了。

楊議員鎮雄：

我還想繼續問三分鐘好不好？

主席：

這樣好了，有意願再講的每位三分鐘，沒有意願的就等大會報告案時再提出來。

楊議員鎮雄：

剛才費議員也問到這個問題，我也一直在重複的計算，廿八戶在市面上建職務官舍所耗費的成本，預算是三億三千萬元，地價來說，這是位於國泰建設旁在民國七十四年土地飆漲的起跑點上，地價初步估算是七億七千萬元左右，合計加起來，每戶平均成本是四千萬元，這樣的職務官舍，不要叫做白宮，叫做綠宮的話，那是對陳市長莫大的傷害。市政府如果要興建這樣每戶四千萬的職務官舍，對於中山區十四、十五號公園的住戶卻沒有一筆預算幫他們拆遷安置；對於我們這三個里卻沒有一個社區活動中心要如何交代？所以市政府這樣浪費來興建職務官舍，建立台北

市一個新的綠宮，我認爲是非常不恰當的。在此我希望市政府三思，不然可能會遭遇十四、十五號公園的住戶到現場去抗爭。你們要把他們搬到內湖這麼遙遠的地方，而將職務官舍建在台北市黃金地段上，而傷害了很多居民的權益，甚至包括停車場的空間。這裡也距離市政府非常遙遠，是不是可以用每一戶四千萬元的成本，以租金的方式替換，來減輕台北市的空屋率，能讓這些首長有自己的住宅，另外一方面也減輕市庫的壓力。

剛才我也提出鄭重的呼籲，建這樣的職務官舍，卻沒有和當地的社區溝通，沒有辦任何的社區調查，這是非常不好的。而且我希望如果要建的話，二樓一定要開放變成社區活動中心，讓職務官舍能有一個睦鄰的機會，讓他們有一個交換意見的空間。而且現地有一個垃圾點，這個垃圾點也要強迫變遷，道路也要拓寬，這都影響很多居民的權益。

主席：

謝謝楊議員，有關各位議員同仁提出的意見希望秘書長帶回去做一個歸納與整理，以便下次大會報告案審議。

秦議員慧珠：

對不起！我要爭取三分鐘的發言，因爲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

秘書長，我想你當秘書長之後有很多的無奈，像我剛才講的，市長官邸現在變成新聞處的職權。本來是你秘書處該管的，結果有過你要去扛，有功沒有你的，將來出了紕漏都是你的問題，我認爲這兩個案應該併案討論。市長官邸和首長官邸是一個案，兩個地方要同時併成一個案來討論做規劃。現在這個市長官邸違反很多相關法令，譬如說市長官邸是我們市政府的財產，市長大人只是借用人，他沒有權利去處分。宿舍借用人不得將宿舍出租

、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做其它用途，這是事務管理規則第二五六條規定的。如果說市長要把它的官邸處分的話，應該歸爲市產，就由市產的相關規定來決定，不是陳市長決定的。請他記住，他今天只是市長官邸的借用人，不是所有人，所有人是我們全體市民。

第二，他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那個地方不得開餐廳、咖啡廳、花店、畫廊、表演廳、演講廳。如果他硬做一些解釋的話，有若干也許可以符合，譬如花店、書店也許可以符合小賣店的原則，在住三開，但餐廳絕對不可能在那邊開。

另外他還違反相關的公司法和商業登記法。市政府要開一家店也要去登記，由誰來登記呢？由市政府登記嗎？假如是市政府轉投資事業，是不是要經過市議會同意？另外他違反稅法，營業稅第一條規定，有營業行爲就要去納稅，如果說是市政府自行經營的話，你不必納稅，可是要列入機關單位的預算內。還有現在市長的官邸是免稅的，依土地稅則減免條例第七條規定，可以減免地價稅和房屋稅，但假設做營利事業使用，他就要去繳地價稅和房屋稅。這些相關的法統是違背的，秘書長是行家，你想想看這可以做下去嗎？因此我認爲兩案應該要併案討論，下次大會報告時把兩案併案討論。

主席：

請費議員鴻泰。

費議員鴻泰：

主席、秘書長，你們看看給我們的報告第十頁，你們估工程的概算，隔間及內部裝潢工程，這棟大樓是估三千六百十坪，換句話說這三千六百多坪是誰在享用呢？是這卅位首長。我們不講停車位，每一位首長所分享到的是二百廿坪，我剛才講說按民間

的來估是一百坪左右，我是覺得還低估了。三千六百十坪裝潢費，一家平均是一百廿坪的裝潢費，乘上單價是八千元，一家分享的裝潢費是九十六萬元，將近一百萬。雖然我不懂工程，但是你們編的東西讓我覺得好笑，鋁門窗工程的編價也是從三千六百十坪來編的，難道你統統是用鋁門窗來做的嗎？真是胡搞！市政府不把人民的錢當做錢，去過這種奢侈萎靡的生活，我們身為一個市議員，如果這個時候不制止的話，國家就完了。國家會不會完要問國民黨，但台北市會不會完就要問你們民進黨會不會完？我現在在教審會，就看到裡面的預算是怎麼浮編亂編的，到時候貪污受賄就會擺在某些人的口袋裡。剛才我聽你們說實際使用是四十七坪，從你們的編價來看，實際上你們每戶享受到的至少是一百廿坪。

秘書長，也許你沒懂，我這樣質疑你，不見得對你很公平，但是我們捫心自問，這些首長需要住那麼豪華的皇宮嗎？雖然台北市沒有路邊餓死的人，但是還有很多排隊的無殼蝸牛。替那些人想想，這個國家才會有希望和前途。

主席：

李議員承龍。

李議員承龍：

我看了資料算了一下，廿八戶大概是一百零一點一五坪……

廖秘書長正井：

卅戶。

李議員承龍：

上面那兩戶是有露台的，要扣掉，照一般民間的計算方式是一百五十坪。下面的廿八戶加上公共設施大概是一百零一五坪左右。現在的總樓板面積是三千零六坪，你這裡大概是爲了計算方

便，是以三千六百十坪計算。不過內裝工程三六一〇坪是包括地下室兩層停車場，你以四千元鋁門窗工程是把地下室算進去，我是覺得最好在後面的說明欄說清楚，不然會造成人家很大的誤會。我個人不太認爲這些錢你做得出來，你們是準備將來還要辦追加預算？因爲你們扣除內裝照明空調部分，一坪的造價大概是七萬一千元，在十樓的建築物，以及你四面都有貼磁磚，七萬一千元是差不多，但是再加上內裝工程，每坪的造價是八萬七千一百七十二元。這裡面有很多的工程沒有算進去，如果這房子蓋到一半還要辦追加工程的話，會造成人家很大的誤解，你們爲什麼不把所有的工程費用一次算完呢？所以實質上要蓋這棟大樓，三億多恐怕會不夠。施工設計師，在這棟大樓上會有很多的爭執，乾脆很明確的把所有的東西一次算完會比較好一點。包括中間挑高的部分，那種施工法工程不是一般的結構工程費用可以蓋得起來。如果你們真的有心，將來在大會上討論的時候，要請施工設計師解釋清楚，不然議會浪費很多時間在這上面討論。

主席：

還有那一位同仁要補充？

秦議員慧珠：

我們原始同意這個預算時是假設市長官邸是市長住，所以才會做一個很奇怪的決定，整個職務官舍沒有市長宿舍，因爲市長宿舍在徐州路。假設市長宿舍拿去賣咖啡，這個案子不就變成沒有頭了嗎？變成一個很可笑的案子。我們有副市長的宿舍，但是没有市長的宿舍，這個案子的頭被砍掉了。因此我認爲應該趕快叫市長官邸咖啡屋的規劃案叫停。羅文嘉可以不懂任何法令胡搞瞎搞沒有關係，但其它首長應該要懂得，把咖啡屋叫停，兩個案子併來討論。我們不是要杯葛什麼事情，只是考慮事情要周延，

陳市長不去做市長官邸的規劃而去賣咖啡，你叫以後的市長怎麼辦？台北市不是很可笑，沒有市長官邸了，市長官邸變成咖啡屋、餐廳，副市長以下有一大堆的官邸，這個事情怎麼說得通呢？我非常嚴肅的認為趕快把咖啡館叫停，併案討論，也許你這個預算還有救，按照新黨議員的意見刪減，也許還有救，否則你兩個案子鐵死的。

賈議員毅然：

既然秦議員提到這個，我也要特別強調一下。剛才秘書長講蓋職務宿舍是不分黨派的，各黨派都有可能使用，我想這是講的持平的話。正是因為如此，陳市長沒有官舍，就顯得特別沒有道理，這是不是表示以後的市長都要自己準備房子呢？所以這兩個案子本來就是應該合併在一起。再者費議員前面都提到很多，一方面台北市的財政滿拮据的，二方面很多老百姓到現在還沒有自己的房子，停車位空間也很小。整個台北市民對於市政府的財政都是要求勤儉的作風，現在這個規劃我們看不出勤儉的風氣，這可以說是全國的職務宿舍中最豪華、昂貴的一個，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很難去支持。我希望你們拿回去後能夠重新規劃，把它規劃成一般的公教住宅，讓二級主管也能住進去。也就是坪數縮小，空間充分來使用，如果二級主管從外縣市調進來沒有房子住的話，暫時也可以在這裡住一住。我想這是真的能嘉惠大部分主管的一種做法，不要該它變成一個少數、綠色新貴的豪華住宅。這是一個非常不合時宜，而且在當前政治風氣來看非常不適當的一個作法。

主席：

希望秘書處把我們議員提出的意見帶回去歸納和整理，我認為這個工程的初步概算表確實是粗糙了一點，秘書長是內行人，

希望下次提出這個工程概算表能夠詳盡一點。我拋開主席的身分，對於於這種預算的編列方式，我相信議會不會同意你的。希望你回去後把整個工程預算再做詳盡的分析，下次送會時做進一步的說明。今天的質詢與答覆就告一個段落，謝謝！散會。

一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一

速記：熊俊傑

黃秘書長書鼎：

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七屆第十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陳議長健治）：

報告大會，我們現在開會，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十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剛才宣讀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

賈議員毅然：

我對會議紀錄沒有意見，而是有臨時提案要提。

主席：

等一下，紀錄還沒有確定。各位對於紀錄有沒有意見？

卓議員榮泰：

在報告事項之後有一項主席裁決，後面寫的意思好像不太清楚，是不是應該重新調整一下？

主席：

第二頁嗎？

卓議員榮泰：

主席裁決：（一）增列其他事項三……又有一個主席裁決，是不是要做一個適當的調整，否則變成主席裁決，又主席裁決，後面主席裁決是不是在增列事項中嗎？

主席：

那弄錯了。主席裁決這句刪掉，應該是「……交付案一併審議，俟追加減預算案交付後再議。」

卓議員榮泰：

就是同樣這個意思，即前一次會議紀錄不完整，把它一併補上去而已，並不是再做一次主席裁決。

主席：

紀錄修改一下，其他有沒有意見？

黃議員馨儀：

主席，上次大會對於追加減預算所做的決議，是不是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和文化局的組織規程在沒有通過之前，和這二個委員會有關的追加減預算都不能審議？

主席：

我沒有這樣講，我那天是講原則這樣確定，但是預算要配合組織規程，若照程序來，比如原住民委員會組織規程經委員會通過，還要交大會，等大會通過以後，才算三讀定案，然後再審預算。

黃議員馨儀：

後來主席有一個折衷，這兩個組織規程通過之後，即使在小組通過，相關委員會就可以審追加減預算。

主席：

對。

黃議員馨儀：

我是要確定這兩個組織規程還沒有通過之前，相關委員會不可以審追加減預算。

主席：

那當然是。

黃議員馨儀：

因為我們民政委員會沒有審，但報載教育委員會已審了追減預算，而且已經通過，是不是違反大會決議？我要確定這一點。

主席：

一定要組織規程過了，才審預算。

黃議員馨儀：

民政委員會尊重大會的決議，我看報紙說教育委員會把追減預算通過了，現在美術館領不到薪水。

主席：

還沒有到大會統統不算。他們要提前審，我們也不便管。

黃議員馨儀：

他可以提前審，但不可以送到大會來。

主席：

對，還沒有到大會。

黃議員馨儀：

大會通過後，他們才會真正被追減，才真正領不到薪水。

主席：

還在委員會就不算，需經過大會三讀通過後才能確定，其他還有沒有意見？（無）紀錄確定。

李議員承龍：

希望徵詢議會同仁的支持幫忙，就是有關台北市政府電子資料處理中心的組織規程，目前來講全部沒有變，而只是把電子處理中心的名字改成資訊中心，編制統統不動，希望爭取同仁的附議儘速通過，如果不趕通過的話，其作業上會有延滯。

主席：

這個案子也是很特別的案子，李承龍議員既已提出來，我想向大會做個說明。當時我們審查八十五年度預算的時候。事實上，在市政府的作業，就希望改名，但是還沒有經過考試院或行政院核備，但我們預算仍以資訊中心審預算。這個只有改名字，法規委員會的召集人林晉章議員，你認為可不可以？如果可以的話（我們這個案子老早就已交付，只是你們沒有時間審），反正只有改名字，是不是能夠拿回來逕行二讀，三讀把它改過來，這樣好不好？讓它名正言順。電子資料中心改名為資訊處理中心，我們已經提到二讀，大會三讀將其改名字通過，其他還有沒有意見？

林議員晉章：

我也是要變更議程。

主席：

他講程序問題。

謝議員明達：

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下午本席到議會來的時候，看到非常特殊的景觀，當然外面有很多陳情民衆的抗議標語是一個正常現象。但是進到議會來以後，在大廳聽到有人在音樂演奏，也有人送花。恐怕是本席到議會六年來，第一次感覺最有氣質的一天，但是我覺得這是遲來的鮮花。最近台北市政府陳師孟副市長針對本會三個委員會聯席審查，即法規、教育、民政審查有關文化局組織規程的時候，因為三個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把該規程退回，然後陳師孟副市長召開記者會，批評議會參與審查的議員，只因不重視文化事務，是非常自大、膚淺、自以為是，然後說議員審議文化局組織規程，是阿斗管秀才。

我個人結論之一是陳師孟副市長，有一點在誤導文化界朋友

對議會議事運作。事實上我們議員，特別是三個委員會聯席審查的議員，在審查文化局組織規程的過程裡，的確是非常慎重，非常用心。我個人也認為一定要提權宜問題，我不敢說我做得很好，但是我很認真做。陳師孟副市長說的這一番話，對本席來講，是本席從政以來，我認為是最大的侮辱。大家是不是認為這一番話對本會有沒有侮辱，我不能代為決定，所以本席基於此權宜問題，我建議請法規委員會的召集人，代表向大會說明，將法規委員會和教育委員會、民政委員會在審查文化局的過程，向大會報告一下，不然人家可能認為只這三組是阿斗。如果大會對這三個委員會聯席審查文化局的決議能夠接納、肯定，當然陳師孟副市長說的批評，就變成是對議會的問題。所以我想具體的建議，如果三位召集人都願意說明，當然是最好；但是原則上，我只建議請法規委員會召集人，向大會報告兩次對文化局的審議過程。

主席：

我是看報紙好像委員會要提一個案出來，這件事就讓召集人報告一下好不好？

黃議員馨儀：

我也有關係，我也是共同主持人之一。

主席：

你們三位都是主席嗎？

黃議員馨儀：

我們三位都是共同主席，我先對此補充一下意見。

主席：

好，再來是賈議員、林議員發言。

賈議員警備：

主席，我想今天確實有許多文化界的人士到議會請願，而且對我們滿好，又讓我們聽音樂，又送花給我們。我覺得文化局成立的過程，到今天為止，好像是鬧得風風雨雨、是是非非很多，大家都相當情緒化。剛好明天早上在議會裡面有一個公聽會，所以我建議本會的同仁，對於文化局的討論或意見，可不可以挪到明天公聽會辦完之後。因為明天早上副市长或執行秘書一樣都要到議會發表對文化局整個籌備過程的看法和主張等意見，所以我建議對文化局的爭論可不可以挪到明天下午大會時，再來一起討論。如果今天就說明和討論了，明天早上還有一個公聽會，那是民政委員會辦的，我覺得把對文化局的總結意見，在明天早上聽到其他不是籌備委員的藝文界的意見、市政府的意見、還有一些官方意見之後，明天下午再對文化局做一個討論，好不好？因為明天早上陳副市长也會到議會參加公聽會。今天下午我們趕快把這個會期相當努力的追加減預算案，還有一些其他議案、單行法規趕快先來討論，這是我的建議。

不然今天要討論，明天又要開公聽會，等公聽會完後還要討論一遍，為這事吵兩天的話，我覺得太浪費大家的時間了。

主席：

請賈議員發言。

賈議員毅然：

基本上我支持賈議員的看法，其實文化局的事情，我相信本會議員大部分不反對，只是對於整個運作上要搞清楚，不能貿然去做。今天我不對文化局發表什麼意見，只針對陳副市长在外發表不當的言詞正式提個案，在這裡請大會議決。

陳副市长在記者會上的發言，批評我們議員自大、自以為是、外行、驕傲、膚淺，我想這已經不是第一次這樣罵人了。在議會中對林瑞圖議員說不跟他玩了、瘋狗；對秦儷舫議員說好好回去唸法律，將來報考檢察官，這樣高姿態、損人的話，一而再、再而三，出自陳副市长嘴裡，我們覺得熟可忍、熟不可忍，事不過三，這種事情已經發生太多次了，議會在這件事情上，大家還不能有一致的看法和意見，對他表示我們集體的意識，將來局處首長沒事也可以召開記者會，臭罵人一頓，難道議員真的要和他玩這種遊戲嗎？回絕好或是不回絕好？我覺得這是很大的問題，難道要和他對罵不成？我們是有文化的人，不能和他這樣對罵。

我認為第一，他嚴重侮辱我們議員、侮辱議會，完全流於人身攻擊，沒有辦法就事論事，這種情況發生很多次，我們不能再姑息、縱容。第二、從他的職掌來看，他是一個政務副市长，最大的工作就是和議會進行溝通，凝聚大多數的意見，溝通市府的政策，就事論事來談論這些問題，以這種情況，他這樣的發言，對議會這樣的侮辱，在議會裡一點人緣都沒有。我不相信陳師孟副市长可以在議會找出一個他認為最好的朋友來進行溝通的人，在這種情況下，他還能當副市长嗎？有資格當副市长嗎？政務副市长做成這樣子，可以說是激起公憤的情況下，他還能繼續做下去嗎？所以我認為本會不宜再以相忍為國的理念來自我約束，什麼事情都是息事寧人、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左臉打過了，右臉再給他打一下，沒有這回事，對於這件事，我認為不宜再縱容、忍耐。我們應該正式提案，要求陳水扁市長撤換陳副市长。

我的辦法是這樣，由大會決議，要求陳水扁市長撤換陳師孟副市长，否則請陳水扁市長到大會做專案說明。這樣一個人，如果陳水扁市長還堅持用他做副市长的話，他必須對他這樣一個不

當的人事命令，到大會做詳細的說明。這是我正式的提案，在第十次臨時大會第六號資料，案號是第七一〇八案，本案已經獲得二十八位同仁的連署，我希望在這裡能做表決，謝謝！

主席：

各位所談都是有關這案子，我想就讓大家表示意見後，我們再做處理。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法規委員會委員之一，也就謝明達議員剛剛提到，希望本席代表十六日星期二上午，由議長裁決法規、民政、教育三個委員會共同召開聯席審查文化局的組織規程，這個案子是第二次審議，當天經過三個委員會聯席審查以後，我們曾經就三個事項，是不是逐條討論進行表決，結果當場三個委員會，包括三黨議員，沒有一票贊成，大家認為不宜繼續討論。

當時也考慮到二十三日民政委員會和教育委員會要召開公聽會，本席徵詢三個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是不是暫擱，等公聽會完畢以後，我們再來繼續審查，但是可能已經到下一個會期了，結果經徵詢到會議員的意見，只有三票同意暫擱。後來我們以全案退回，請市政府再與議員和社會各界廣為溝通協調以後，重新擬案送會審議，結果付諸表決之後，在場十三位議員，有七票贊成。我們再把全案邀請整個在場的議員表達，看有沒有異議，結果全案沒有異議，得到退回的決議；由市政府重新溝通以後再送會審議。

我們在十七日繼續審議原住民組織規程的時候，結果陳副市長在台北市政府召開記者會，公開謾罵議員是阿斗管秀才等等不佳的字眼。結果當天由法規、民政召集會議，審查原住民組織規程的時候，所有的議員群起抗議，經過二個委員會決議，建議大

會編訂議程，在今天下午邀請陳副市長就當天在記者會上，公開謾罵議員的部分提出說明和道歉，才能將此事釐清。結果也因為陳副市長謾罵的言論，導致原住民的組織規程延誤。禮拜三我們繼續審原住民組織規程的時候，陳副市長又在外面公開放話，要他道歉可以，但是必須把文化局的組織規程重回委員會審議，又搞得當天整個議程，原住民組織規程部分又因此而延擱。本席一直認為市政府裡面有二位副市長，如果二個組織規程，一個有通過，一個沒有通過的話，可能影響比較大，所以市政府不斷的放話，希望干擾原住民案子也一併不通過。我把這幾天的過程向主席和大會說明，是不是按照法規、民政委員會的建議，請陳副市長在今天到大會報告當天的情形，這是二個委員會共同的建議，希望主席能夠採納，並徵求大會同意，報告完畢。

黃議員馨儀：

我是民政委員會的召集人，對於剛才法規委員會林晉章議員的發言，我有不同的看法和意見。林議員可以報告當天在議會三個委員會聯席會議的情況，但是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沒有在委員會通過，歸咎於和陳副市長有關，我覺得這點太牽強。因為當天我們加開會議一直到一點，還繼續審查原住民委員會，最後因為有四條內容，大家認為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要做什么事情，應該要有比較充分的討論，所以時間才不夠，和陳副市長沒有一定的關係。而且我記得民政委員會也沒有決議陳副市長到會道歉。如果法規委員會做成這樣的決議，法規委員會自己來說就好，民政委員會畢竟我還是召集人，民政委員會是沒有做成今天要陳副市長要到會道歉。

主席：

我來釐清一下，謝明達議員是講要召集人林晉章議員報告，

而林晉章議員是說明當時他們的決定。關於要求陳師孟副市長今天到議會報告，林晉章議員講是法規和民政委員會的決議，但是賁議員不認為有那個決議。

另外賁警儀議員剛才建議說，陳師孟副市長下午是不是要來，能不能改為明天，因為明天早上有公聽會。賁議員是說已有二十八位議員簽署，要求陳水扁市長撤換陳師孟副市長，若是不換的話，請陳市長到議會做報告。現在都是圍繞在陳師孟副市長講話所引起的問題，我想看等一下怎麼綜合解決。

我現在第一個要澄清的就是：向大會報告二個委員會聯席會所做的結論，現在賁議員說她是民政委員會的召集人，好像沒有這一回事，到底有沒有？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我報告一下，十六日是在這邊審文化局，十七日是法規和民政聯席召開有關原住民的部分，當天就做成一個決議，要請陳副市長到大會……

主席：

她在不在場？

林議員晉章：

有在場。結果到十八日那一天確定十七日會議紀錄時，本來紀錄上是有寫道歉，我是說只要報告時道歉就可以，但是前一天確實有講道歉事情，而且我在十八日還確定會議紀錄，那時候賁議員也在場，所以紀錄應該是確定的。我們也知道無權作主，所以是建議大會採納，過程應該是如此。

主席：

我們把這釐清，到底這二個委員會有沒有共同做決定，其他的等一下來，先把這個確定，其實這也沒有什麼。

賁議員警儀：

當時發言確實有一面倒的傾向，但是並沒有舉手表決做成決議，這個決議和當時大家發言是二回事，而且在發言裡有人是說要道歉，有人說是要說明，第一並沒有決議，第二並沒有確定道歉二個字，我覺得道歉和說明，這中間的差距相當大。

主席：

這個問題不要在大會討論讓我們替妳作仲裁，我們大家都在場。

賁議員警儀：

那就送回民政和法規，我們再召開一次聯席會議嘛！

主席：

大會沒有辦法替妳處理這問題。

賁議員警儀：

第二天更改會議紀錄時，我不是在法規，我是在民政，聯席會議時我在，不開聯席會議時我不在，法規委員會自己更改會議紀錄，對民政委員會來說相當不尊重。

主席：

現在大會不替妳們做這些事。

秦議員慧珠：

主席，我一定要釐清一下，針對賁議員剛剛的發言，我個人覺得有點訝異，因為賁議員從頭到尾都在現場，她怎麼會自己翻自己的案。

我想做一個陳述，本來我們有做這樣一個決議，後來到了第二天確定會議紀錄的時候……，我現在發言很重要，因為事關每位議員講話的誠信問題哦！

主席：

我們大會不能管妳們二個委員會的事。

秦議員慧珠：

到底有沒有決議，這是很重要，不是你管不管的事，你當然要管；你不管的話，這案子怎麼進行得下去，在我們宣讀會議紀錄的時候，法規委員會的召集人很客氣，沒有加道歉兩個字，是我提出來說頭一天有講到道歉，會議紀錄要忠實前一天的會議，不能隨便篡改，因此我們就加了道歉的字眼。現場卓榮泰議員在、我在、陳雪芬議員在、龐建國議員在、李建昌議員在，很多人都在，賁議員也在，我非常肯定她在現場，我提這問題的時候，林晉章議員還說是不是要徵求附議，我反對說會議紀錄那裡有附不附議，它又不是一個提案，林晉章議員也說有沒有反對，結果現場一片沈默，沒有人反對，所以這次會議紀錄就確定了。賁議員明明在現場，現在怎麼忘記了，我覺得很訝異。

主席：

我們就聽錄音嘛！妳們是做什麼決定，就照那決定，以主席當場的裁決為主。因為錄音帶都還在。

林議員晉章：

我再講一下，賁議員所提到的，我也是民政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明天要召開公聽會來談論文化局的事情，這也是民政委員會決定的事情，剛剛賁議員提到有關陳副市长公開謾罵議員的事情，是不是留到明天下午再來談。

主席，明天公聽會要談的是文化局之走向，和陳師孟副市长罵議會的情形，應該是兩回事。今天要提的是謾罵市議會部分，明天是就文化局的實質探討。

主席：

剛才對民政、法規聯席會議的爭議，我現在要他們去聽錄音

帶，應該怎麼樣就怎麼樣，因為有錄音不需要辯論，就聽錄音的決定，這件事暫時就到這裡，其他還有沒有關於陳師孟的事，如果是陳師孟的事才提，如果不是陳師孟的事，我想就此做個決定。

楊議員鎮雄：

交通委員會審查追加減預算的情形，我在這裡向議長報告，因為議長也是交通委員會的委員，你都沒有來開會，所以我在這裡再補充一下。

交通委員會禮拜三審查到七點鐘……

主席：

和陳師孟副市长有沒有關係？

楊議員鎮雄：

有關係。對於瓦斯車的案，我們在晚上七點鐘已經初步達成協議。到了第二天開會的時候，秦儷舫議員、陳雪芬議員及陳學聖議員三位議員提出變更議程，也就是對於交通委員會審查追加減預算案部分，考慮變更。因為目前所送來的追加減預算，陳雪芬議員表示根據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並不符合，所以她認為不要爲了這筆預算而開惡例，這樣會造成以後議會沒有依法審預算的問題。也提出陳師孟副市长對議會的不尊重，尤其交通委員會的議員這樣子支持市政府關於瓦斯車的案子，或是市政府所送來的追加減預算，我們也在儘速的審查，而市政府卻一竿子打翻一船的人，交通委員會的議員感到很憤慨，當時也做了一個表決，雖然沒有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議程，但是有超過半數的議員對於繼續審議追加減預算，產生延宕。而且陳學聖議員提出要求陳師孟副市长來議會做報告以後，才可以繼續審查這筆預算。所以交通委員會的議員隨時都在待命，請陳副市长來會報告之後，

給我們一個善意的回應或是圓滿的答覆，我們才願意繼續審追加減預算。

議長，你也是交委會的議員，我在這裡向你特別提出報告。

主席：

楊議員等於代表交委會的立場，也做了決議，就是一定要等陳師孟副市長到議會報告後，才要有再審預算。幾乎和法規會差不多一樣的意思。再來請秦儷舫議員發言。

秦議員儷舫：

議長，各位同仁，在去年議會曾經有議員被陳師孟先生辱罵瘋狗、無聊。在本席的書面質詢中，陳師孟先生回覆給本席的是不知所云，建議我去勤修法令，立志做個檢察官，最後他說未來將對於我給他的文，以規避搪塞的言語給予回覆。在過去我們可以說，可能陳師孟先生對於林瑞圖議員或本席，有個人偏見，對於我們極盡屈辱之能事。但是今天我們在報紙上再看到陳師孟先生，對媒體召開記者會，辱罵本會議員時他並沒有指出是誰，所以我想我和林瑞圖議員也不必說他罵的一定是我們，很可能是其他五十位議員，批評本會議員自大、自以為是、外行、驕傲、膚淺，甚至阿斗，這種言論都出現了。在過去可以說是我和林瑞圖議員與他搞不好，就像陳學聖議員說的，那個時候是我們在淋雨，可是現在這場雨已經下在議會裡面，五十二位議員統統淋到雨，今天是不是應該撐起一把大傘，一起和他做一個距離。

我想今天不應該再找任何言詞去幫陳師孟先生找台階下，他在外面放話說要他來道歉是笑話，除非是有條件。什麼事都要談條件，我想這樣的副市長，多次對外不當的言論，造成府會之間嚴重的失調。其實今天陳市長在很多事的作為上，或者在很多言論上，會和議會這樣嚴重的衝突，不可否認，陳副市長都難辭其

咎，他不但沒有盡第一副市長的責任，做最好的溝通。反而在外面不斷的放話，捅漏子，這樣的副市長，不知道在市政府裡面能做什麼事情。

請不要再說我們是自大、無知、狂妄、驕傲、膚淺，他自己應該先看看自己是什麼德性。在這裡，我想只能說我拒絕他的道歉，因為他根本已經沒有條件和我們說道歉的話了。我在這裡附議買毅然議員所提的案子，請陳市長把他身邊，可以說是禍害的人，趕快去除掉，這樣的人還能做副市長嗎？

費議員鴻泰：

議長、各位同仁，這次追加減預算有好幾個委員會，有許多波折，我想其中之因果關係，和陳師孟應該有直接的關係，因為陳師孟副市長這樣子對議會，很多委員會的追加減預算，凡是和他有關係，大家都希望他來議會給我們說明報告，同時也希望陳市長做個澄清。

今天他又找了一些藝文界的人士，把這個責任推給議會，今天我也在這邊敬告藝文界的人士，陳師孟副市長為什麼要這樣子做，動員藝文界的人士來做兩邊的和事佬，事實上，他是想要推卸文化局組織規程被退回的責任。因為他發現這責任應由他完完全全來扛，所以他便把這帽子丟給議會，罵議會，罵所有的議員，讓藝文界的人士不要指責他。

我知道今天四樓有很多藝文界的朋友，我們必須在這裡把話講清楚，請藝文界的朋友仔細的看一看，文化局籌備委員會所送來的組織規程，再看一看他們十三次籌備委員會開會的內容是什麼，讓藝文界的朋友知道，誰要擔負這樣的責任，我想只有一個人，那就是陳師孟先生。所以在這裡，我絕對附議買毅然議員的提案，希望大會儘快通過這個提案，讓陳師孟副市長知道誰要承

擔這個責任，他是議會所不歡迎的人，謝謝！

主席：

再來由璩美鳳議員發言。

璩議員美鳳：

謝謝議長，我想針對陳師孟副市长發言問題及府會之間互動問題，實在是有遠因和近因。遠因不談，近因主要是文化局的組織規程，被議會退回去，但是當天三個委員會聯席開會時，我也在現場，以教委會中的議員，基本上我非常敬佩當天有這麼多的議員，在現場認真探討文化局的催生，我覺得非常值得肯定和敬佩。但是陳師孟副市长在現場的表現呢？說實在的，首先他說自己並不是文化人，他不懂文化。以主掌文化局催生的召集人，這樣子的說明，我們已經蠻驚訝了。第二步他又把文化局很多細項和責任，推到籌備委員的身上，竟然請籌備委員上台跟議會做直接面對的溝通，我個人覺得這些籌備委員也蠻冤枉的，籌備委員並沒有職責，也沒有必要來和議會做面對面的溝通，或是面對議員的責難和質詢，有一點是陳師孟副市长陷籌備委員於不義；同時也讓議員對籌備委員，不曉得是質詢他好，問他問題好或是相應不理才好，陳師孟副市长在這一點斟酌上，實在有欠考量。

在整個文化局審議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到每一位議員都是就事論事，不管是提出各局處文化的增長和建設，或是在現有的教育單位、民政單位所主掌的文化局所可能統籌七個部門的實際加強工作任務也好，應該是各個局處都有文化的觀點。因為如果現在的教育單位、民政單位可以落實文化局的工作和精神，就沒有必要在政府精簡政策當中，再另外成立一個文化局。如果各個局處真有文化的精神，都有文化，議員針對精減的政府部門政策，提出文化局真的是勢在必行，我們可以逐項審議。如果是爲了成

立文化局而成立，徒然增肥市政府組織，爲要看緊民衆荷包立場，我們覺得成立文化局並無實際必要性。議員同仁都是就事論事，非常的理性，這一點很值得肯定，同時也突顯出陳副市长並沒有很審慎接納議員的建議。

再來一點，陳師孟副市长在事後的放話舉動基本上是對議會的挑釁。本席願意提出另外一點，就是陳師孟副市长在事前並沒有文化局任何組織規程和內容，與議會做過溝通，而在事中没有表達說明和解釋的誠意；事後又放話，嫁禍給議會，把文化局沒有成立的全部責任都推給議會承擔。事實上，這個責任是不是真的由議會承擔文化局無法成立的後果，陳師孟副市长自己没有能力承擔，所以他希望所有的議員跟他一起分擔責任，我想他這種居心，議員同仁都能了解。

另外，我們覺得陳師孟副市长口口聲聲說要成立文化局，但是有沒有思考一點，府會之間也需要有政治溝通協調的文化。如果陳師孟先生不懂得府會之間協調文化，他如何對文化局有進一步的認識，或著是在文化局成立之後，整個台北市政府及台北市議會文化一起來提昇，我個人覺得並不是非常的樂觀。如果他連府會之間溝通的誠意及府會互動文化都不懂的話，他如何有資格擔任文化局的召集人？這一點也希望陳師孟先生做一個探索。

基於本席所提以上這幾點，我個人覺得他做事或理論，可能都有他自己的一套。如果當一位學者，應該會受學生肯定，但是當一位政務官，可能有許多方面需要他深入的思考及學習。起碼在建立府會文化的同時，先提出他自己溝通的誠意，我想這個重點，希望給各位議員同仁做一個參考，謝謝！

主席：

接下來由陳雪芬議員發言。

陳議員雪芬：

議長，本來是不想講話，因為連續幾天服務處都接到不少責難的電話，我想還是趁這機會表示一點意見。

當天我們之所以退回文化局的組織規程，也許議員真的不懂文化，但是對文化本身的尊重，我想我們還是懂。當天會被退回，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希望文化局本身的角色定位和功能，能夠更明確一點。並不是堅決反對其一定不能成立，而是希望在更審慎的情況下，探討得更周延，認定其確實有存在的必要，說服議會之後，我想議會還是會支持它成立。但是目前這時候，他沒有辦法說服議會。

我想首先必須聲明的是退回文化局的組織規程，絕對不是否定掉所有文化界的人士，也絕對不是不尊重文化，更不是不提及文化品質，這點我們必須聲明。至於陳副市长在會後，開記者會說了那些話，最主要的原因，聽說是他在當主任委員階段中，對於文化界人士一些意見和聲音很難做整合。他這個召集人當得非常辛苦，所以這一次陳副市长所使的是一個苦肉計。他趁這個機會批評議會，他也預期議會可能因此要他辭掉召集人的身分，甚至要求他不要擔任副市长，這是非常有可能。

我們再想如果這種角色的扮演，當初他就認為不適任的話，為什麼他不早一點和市長講，而且在送來議會審議之後，我們也沒有看到市政府對文化局的組織規程，跟議會做過任何的溝通。反而在被退回之後，他才放話批評謾罵。

我想議會本身如果真的做錯了事、說錯了話，我希望每位同仁都有此雅量接受批評。但是如果淪為謾罵詆毀的話，那真的是讓議會沒有辦法接受。尤其他選在敏感時刻，做這樣一個決定，真是讓我們相當的困擾。因為我們也知道追加減預算是相當的

重要，可是他放了這些話之後，如果議會不讓他來說明，為什麼他會講這些話批評議會；讓議會也充分了解他心裡究竟想什麼？葫蘆裡賣什麼藥，我想議會真的很難繼續追加預算。到時候他又扣一個帽子過來，包括市長也扣帽子給議會，又說我們是不願意審他們的預算，我想議會也不會擔當此重責大任。所以陳副市长真的有必要來議會說明清楚，為什麼要在此時此刻放這樣的話。

我想說明清楚以後，包括剛才交通委員會也提了，在此之前做了這樣的決議，必須等他說明清楚之後，我們才有可能繼續審他們的預算。議長，今天我們可能要做一个非常明智的決定，不希望今天是議而不決。因為茲事體大，尤其是陳副市长選在關鍵時刻，如果不說明清楚，造成追加減預算因此而延宕的話，必須聲明罪並不在議會，該負責任的還是市政府本身。而且我們一直看不到府會間的和諧，我們也是覺得相當驚訝，包括陳副市长，很多人私下都說，他是一個相當溫文儒雅的人，可是為什麼每次陳副市长碰到議會時，就非得你死我活不可，議會究竟和他有何深仇大恨，為什麼會是這樣子，我們有必要請他來好好說明。

未來還有將近三年的時間，究竟他如何輔佐市長，也是讓大家相當存疑，但是市長身邊又不能沒有理想的副市长輔佐，相信他也有必要來議會說明，往後三年他能不能繼續擔此重責大任。

主席：

請魏憶龍議員發言。

魏議員憶龍：

主席、各位同仁，我想陳師孟副市長的問題，我們已討論很多了，第一個先要把觀念釐清，退回組織規程、不成立文化局和他謾罵是三件事情，不要混為一談。現在把罵我們和成立文化

局、退回組織規程，三件事情攪在一塊，剛才已有議員同仁講到，這是誤導外界包括文化界，以為議會不尊重文化人士，這在法律上，他有責任的。所以剛剛有同仁提到不要來道歉，我覺得這個有道理，賈毅然議員是說把他撤換掉，我認為如果市政府不把他撤換掉，我參考過六法全書，這叫做公然侮辱罪，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什麼叫做公然侮辱，就是有的議員並沒參與審查文化局的組織規程，可是他來一個阿斗管秀才，公然侮辱，把我們都罵成阿斗，這是不是公然侮辱？議長贊不贊成？你也被侮辱到，不要只點頭，你也是阿斗呀！你是阿斗中的阿斗。

我想今天不管是撤換或是道歉，都是其次的問題，我們要給陳師孟先生法律上的教訓，就像他以前他教訓秦儷舫議員說你不懂法律，要讀一點法律的書，立志做檢察官。我們現在也很簡單，他不曉得不能隨便罵人，他不懂法律，我們要透過法律的程序，讓他知道不能隨便侮辱議會，或是侮辱議會每一位成員。所以我的建議很簡單，刑法上有公然侮辱罪，如果市政府不重視這件事情，不好好處理這件事情。我建議議長，你以議會大家長的身分，到地方法院按鈴申告，告陳師孟先生公然侮辱。如果你不敢去，我代表你去，你委任我做你的律師，我去按鈴申告他公然侮辱，好不好？就這兩個意見。

主席：

請謝明達議員發言。

謝議員明達：

主席、各位同仁，我覺得陳師孟副市長現在透過記者會，經過媒體在誤導大眾，我有兩個重點：

第一、好像文化局組織規程被退回是議會的議員杯葛陳師孟

個人或陳水扁個人（也許在別的議案可能有此狀況）。我個人會特別生氣，就是如果單就文化局整個審議過程，坦白講，對陳師孟個人杯葛，反而是一個次要因素。

大會可能不知道，文化局的組織規程，在委員會裡面有二次審查。第一次是因為陳師孟副市長沒有來，林晉章議員還很好心替他說話，說陳師孟副市長昨天剛回國，今天還在請假中，不是可以繼續審查，和執行秘書、籌備委員討論就好了，結果事實是陳師孟副市長說要去教書。第一我是要讓大家了解，今天會被退回，剛開始不是因為陳師孟副市長的個人關係。第二點他也誤導那天來參加記者會的藝文界，說我們議員不懂，是因為政治角力，所以把文化局當成犧牲品，事實上那一天與會不分黨派的議員，對文化局或文化機構的設立，大家都沒有疑問，這是一個共識。但是大家共同到一個問題，就是這個文化機構，到底是由官方來主導？還是由民間來主導，恐怕是需要討論的問題。

那一天我聽得很清楚，他說為什麼要設立文化局，是因為表示政府重視，第二是爲了事權統一，我說這個根本講不通，這只是一個行政組織的原理，和文化局要不要成立，恐怕不是直接的問題。結果陳師孟副市長說，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很抱歉，我對文化問題不太懂，我是外行，可不可以請文化界人士來代打。很奇怪，本來要抄捷徑，結果自己說不懂，後來馬上又說知道，這是很矛盾的事情。

那一天我們問他為什麼要成立官方的文化局？他自己說不懂，當天與會的文化界代表之一林谷芳先生，他說這問題很重要，值得大家繼續去思考，表示他們十九位籌備委員根本沒有討論過這問題，你說議會有什麼理由來接受它呢？到底要像美國式的？或像法國式的？這個問題在文化界的教授看起來，好像是少數比

較像問題的問題之一，也好像要繼續討論，文化界的人士沒有討論到這個問題。讓大家感覺好像就是有一定成立文化局，你們趕快討論，讓其先通過再說，我們有理由、有立場去接受他們嗎？文化界的人確是花了一年多的心血，他們現在一個感覺是費了一年多的心血，你們議員不懂，為什麼二次就退回，這種心態是一種非常嚴重反民主的心態。

有記者問陳師孟副市長，一年多的籌備會過程中，為什麼不邀請議員參加呢？他說議員不懂，邀請他們來做什麼？我要提醒各位，議員是屬於通才型，整個議會的議事運作，是集思廣益，如果他這個理論說得通，議會關起來算了。我不懂捷運，可不可審捷運局的預算？我從來沒有做過工程，不懂工程，我可不可以審工務局的預算？這完全是一個專家政治，是最損害民主政治的一個精英反民主心態，我是氣這個，氣文化界的人士的這種心態。坦白講，那天我在大會也說過，一年多開十三次會議，從來沒有通知過議員，他的理由說是議員不懂，他們籌備會議，如果經過報紙報導的，從來沒有出現在市政版裡面，口出現在藝文版裡面，所以那天我也很不客氣，我說這是少數藝文界人士閉門造車，整個文化局的工作計畫、組織規程，就是這些藝文界人士閉門造車嘛！他還鼓動這些藝文界朋友來跟議會對抗，這樣子議會就要屈服嗎？給我一朵花，就會改變我的立場嗎？

議長，我們並沒有反對政府要重視文化事務，但是我覺得陳師孟副市長已經任性慣了，以前民進黨議員還在幫他講話，而這件事情我已經沒有立場幫他講話，他也罵到我。議長，要先澄清剛開始文化局的組織規程被退回，和陳師孟個人無關，他怎麼事後會做這種解釋，自己不懂還說人不懂，不曉得他書是怎麼唸的，邏輯不通。

主席：

最後一位李建昌發言完，我就釐清這問題，看怎麼處理這件事情。

李議員建昌：

議長，這次大會的時間只剩三天，現在已經快五點了，我簡單把意見表達一下。

我相信針對陳師孟副市長這次所引起的文化局組織規程風波，三黨議員都非常氣憤和遺憾，甚至我認為也不必道歉了，必須市政府那邊要有非常善意動作，但我要希望這次風波不要模糊焦點，像剛才同仁發言說文化界團體是陳師孟副市長鼓動來的，我認為這樣不好，會加深和文化界之間的誤解，這種發言應盡量避免。

第二點，我認為一個人在考試時除數學、英文外，還有社會關係，陳師孟副市長今天在社會關係上考三十分，不應該否定掉他數學，英文考九十分。老實講過去一年裡，陳師孟當阿扁的副市長非常辛苦，擔任非常多任務編組的召集人，有非常好的表現。我不贊成賈議員所提撤換副市長陳師孟先生的案，倒是認為應考量建議市長撤換其文化局籌備委員會召集人的身分。

另外，我們討論焦點不要往政治方向去，弄到所有傳播媒體都認為在野黨一定要將陳師孟副市長鬥爭掉，我想這方面是不對的，所有的焦點應該是剛才謝明達議員所說的，到底討論文化局組織規程時，焦點在那裡？我們是不是用理性的態度將各界人士、各方聲音，統統容納進來，明天的公聽會是一個非常好的機會。

現在已經五點了，要求陳師孟副市長來道歉，我想於事無補，倒是明天的公聽會，如果真需要陳師孟副市長來這道歉，我認

爲明天下午是很好的時間，希望大家很理性的針對文化局組織規程草案，繼續在議會有個討論的空間，能夠順利一條一條討論。

主席：

我來做個決定好不好，綜合剛才大家所討論，有人建議一定要陳副市長先來議會報告，看他爲什麼這樣講的理由，以及要怎樣道歉，這是第一種方式。

也有人提到因爲陳師孟副市長老是放話，所以應該把他撤換，如果不撤換，陳市長就要來說明，這是第二種方法。

第三種是說到法院去按鈴申告，這也是一種方法。

還有一種方法是說不要今天談，明天下午再來，因爲明天早上有一個公聽會。

我想現在從最嚴重的，到法院去告討論起。我個人是不會去告，我從來沒有告過人家，要我去告，我不幹。除非是大會決議要我去告。再來就是換不換副市長，不換的話，陳市長要來報告，這是次嚴重的。再來是陳師孟副市長要來，現在就確定什麼時候來，是等一下要他來，或是明天下午要他來。我是建議大會，是不是先從輕的開始做。輕的做後，並不表示重的就不做，我們先看看他來報告的結果怎麼樣，如果誤會都解釋清楚，他也道歉了，我們再看怎麼做。並不是一定要他撤換，不撤換市長就要來，或是最嚴重的要到法院告。如果大家同意這樣的話，來報告是免不了，大家決定是今天來報告或是明天來報告。憑良心講，他到處放話，議會整個形象也受很大的影響，而且對府會之間的運作也是不好。

我建議大會先請他來報告。我現在通知他來，也要五點半了。大家是不是同意，要他明天下午來？今天有很多委員會通過過的資料，利用下午的時間唸一唸，以備將來這個問題解決後就可以

很快把追加預算案解決；如果不行，先唸也無妨，並不表示通過。我建議這種方式，確定他明天下午二點鐘來，是不是會好一點？

陳議員永德：

本席反對叫陳師孟來議會報告，他也不必向議會道歉，在議員心目中，陳師孟非常的可惡、非常的討厭。但是在市長的眼中，他非常的稱職，非常的可敬。因爲用陳師孟來當副市長，就是用來專門對付議會的，所以我們不需要，也不接受他的道歉。

從現在開始，除非陳師孟的心態有一百八十的轉變，願意接受議會的監督，願意接受議會的質詢，當然我們會有更公正、超然的看法。有很多人和我們一樣，有同樣的意見，但不必要陳師孟來議會道任何的歉，因爲今天他道任何的歉，只嘴上講道歉，內心不誠懇的話，我們看來也非常的討厭，也非常的可惡。當然他也不需要到議會做任何有關市政方面的報告或備詢，我們把他列爲不受議會歡迎人物的第一位，以後可能有第二位、第三位，只要對議會監督有任何的不敬、批判，我想我們都不歡迎他來議會。所以我在這邊建議議長，也不用再宣布議會的看法怎麼樣，明天也不用來了，以後也不用來了，他也不用道歉，我們以後也不需要去罵他，大家都輕鬆。陳市長會覺得陳師孟已經沒有利用價值了，自然會換另外一個人。

我覺得這樣的處置辦法，議會立場站穩腳步，將來也能在公正的立場上，對市政府做有效的監督，明天他不用來了。

主席：

現在有一個問題，我們還有一些工作要做，這些工作都是剛剛大家談的幾個要件裡面，要這樣做之後，大家才做那些事，像交通委員會都把他攔下來了，要不要他來？或是繼續審查？

陳議員雪芬：

議長，議會是不是真的要決議通過撤換陳副市長，就算通過之後，陳市長是不是真的會把他撤換，只要陳副市長一天是台北市的政務副市長，他就應該接受議會的監督。假如議會在這種情況下，不讓他來做說明，他正中下懷，一定高興得不得了，他就是最討厭來議會。所以在這種情況，不應該說不讓他來，不讓他來就像議長剛剛所講，交通委員會已做類似決議，停擺不審預算了，接下來怎麼辦呢？不能不解決呀！我想追加減預算是非常重要，解鈴還需繫鈴人，仍需他來好好做個說明，我想這個非常重要；不能說因為討厭他、不喜歡他，就不要他來議會，那他太高興了，會高興得不得了；甚至所有的局處長都希望議會討厭，是不是都不要來好了？

楊議員鎮雄：

我在這裡非常支持賈毅然議員的意見，我覺得這一年多以來府會之間的衝突，常常是副市長的放話所造成。可是我今天非常質疑陳副市長到底還是不是台北市的副市長？

我向各位同仁報告，陳副市長今天所以有這種言行，其實非常明確的告訴我們，他是台灣大學經濟系借用到台北市政府的教授，他根本就不是台北市的副市長，所以他今天才可以站在兩條船上，隨時對台北市議會放話，破壞府會之間的關係，我在這裡強烈的質疑，陳師孟先生究竟是台北市政府的副市長還是台灣大學的教授？如果他是台灣大學的教授，他今天隨時可以破壞府會之間的關係，完全不考慮後果的問題。我在這裡強烈的要求，台大要不然就解聘或不要繼續延聘。他才會真正注意到他是台北市的副市長，才會顧及議會和市府之間的關係，才會顧及每位議員的身分 and 人格；不然他以一個教授的身分、一個學者的身分，

常常對議會的議員，任意發表言論攻擊，說議員自大、沒有文化。李遠哲先生也說過學官不可以兩棲，民進黨的副市長為什不可以把學術界的職位辭掉？

賈議員毅然：

議長，有關我剛剛的提案，我再做進一步的說明：

第一、我認為這件事情的侮辱範圍，不是那一位議員，更不是那一黨的議員，而是三黨議員都在火力威力掃蕩之下。如果我們還有一點自尊心，對議會本身的尊嚴還有一點維護的意思，對這個問題，各黨派都應該捐棄成見，在這問題上，採取一致的立場。如果提出的意見，大家還有黨派之私，在這邊考慮，互相牽制的話，結果只是給市府看笑話而已。一個簡單的議案都提不出來，以後局處首長更是不用我們這種作法。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不論怎麼樣，我們議會一定要有一個一致的作法，侮辱的不是那一個黨，那一個人，而是全體議員。議會要對此表態，而且要採取一致的步驟。

第二個問題，就是講到道歉的問題。老實說，假如第一次是無心之過，道歉一下，大家都願意接受，他一再、再而三的侮辱；一而再、再而三的出言不遜，講的話一次比一次難聽，損人損到家，這種事情道歉了我們就能找到台階下嗎？老實講，道歉只是議會自己找台階下，這種道歉有何意義？所以我覺得不必道歉了，這件事情我們必須要有一致的立場，要求市府，尤其陳水扁市長採取具體的行動。

第三講到報告的問題，其實我們今天的議案通過之後，如果陳水扁市長不換他，他依然有義務要到這裡報告，所以報告案和撤職案，二個案子是不矛盾的，不是說你選了報告案，就不能選擇撤職。我們只要提出撤職案，如果陳水扁市長不採納這決議，

陳師孟副市長仍然要到議會報告。除了陳師孟副市長要報告外，陳水扁市長也要到會報告，這件事情要釐清，不要以為案和撤職案二者是對立的，這二者是相容的，即只要他當副市長一天，就要到會報告，如果撤職換另外一位副市長，仍然要到議會報告，我希望大家能看清楚，謝謝！

魏議員憶龍：

主席！我想你剛剛做的總結，稍微有點誤導作用。我提的不是最嚴重，告他是最基本的，是最客氣的，你看他以前來開會，有些事情一問三不知，他還可以罵我們自大、傲慢，結果我們所看到的是他自大、傲慢，我們這樣子講他，他心裡一定不服氣。現在透過法律的程序，讓他知道自己錯了，比五十二位議員在這講半天，他最後口服心不服，縱使他來道歉，心裡不服氣呀！但是透過法律，讓他曉得不可以隨便罵五十二位議員，也不能罵人瘋狗、無聊，也不能叫人家去唸法律，比較有用的方式是叫他學法律。所以我剛才為什麼說你是議會的大家長應該去告，他今天罵到五十二位議員、罵到議會，然後又誤導文化界的人士以為我們去杯葛文化局的成立呀！

這些種種誤導的現象，今天如果透過政治方式的協商處理，以陳師孟先生的個性，他不會接受的，他會覺得不屈服。縱使最後結果，陳水扁市長有撤換，他的心裡也一定不服氣。但是法律這種東西就沒有話講，法律是大家共同的規則，如果法院判定他的這種行為是不當的，是公然侮辱罪，他可以到法院好好辯解嘛！發表演說嘛！這樣比較有效。

第二要市長把他撤職，或是請他來議會報告、道歉，和要告他並不相衝突，是可以並行的。主席剛才下的結論，好像我提的是最嚴重、是最後一條路，我想這是不對的，這是可以併行的。

而且告訴乃論罪，我們官司打到一半的時候，他如果痛心疾首的悔改，很有誠意，我們還可以放他一馬，撤回告訴。

主席：

我是建議大會，當然我們通過那個議案也可以，現在時間也五點了，除非像剛剛陳永德議員提的，不要他來了；若不要他來的話，未來的預算、法案該如何處理？所以我是建議大會明天下午，也不必要求他道歉，先看他自己怎麼講，如講了之後，我們大家都很滿意，那就繼續；不滿意的話，告他也可以；不然再通過一個決議，要他撤職，不撤職就要陳水扁市長來報告，這個我想都可以。

我的建議是大家要討論的也已討論，是不是利用等一下還有一、二個小時的時間，將小組送過來的資料，宣讀一下？因為未來我們也一定要做這工作，除非我們和市政府僵到底了，不管他了，他若不來，預算也別審了。現在預算也已在審，就用這方式，大家是不是願意？

魏議員憶龍：

你聽我講一下，我剛開始講的二個重點，就是文化局組織規程退回去、文化局不成立和他罵我們是三件事情、是分開的。你現在等他明天來，然後聽他解釋，我們若不告他或不追究他的責任，就中了他現在的圈套。他在外面放話或和文化界的人士講，就是把這三點混在一塊。我們現在講的是要將其分開。

陳師孟先生擔任副市長，他是第一任的副市長，他可不可以這樣侮辱議會，侮辱五十二位議員，這是一件事情，和組織規程退回去是兩碼的事情。當然這有因果關係，但是不要等他來解釋後……

主席：

魏議員，我不是在討論或辯論這件事，而是認為這些都可以共同進行，所以我剛才就一再強調，並不表示我們決議明天下午要他來，就是賈毅然議員的那個案子不必再談了；你那打官司的案也不要再談。我是建議現在時間也到這裡，如果大家接受我的想法，就確定明天下午要他來報告，我們也不要他道歉，只是看他的態度怎麼樣。

另外明天下午聽他講完以後，賈毅然議員的意見還照樣存在，你的意見也照樣存在，其他議員該要有的都存在，那個時候再來做決定。若現在通知他來，時間也晚了，是不是現在先宣讀有關小組審查過的預算，這樣會比較簡單，並不表示明天只就他要來道歉這件事來報告，我是建議這樣會比較好一點。

陳議員政忠：

各位同仁，基本上陳師孟副市長對議會的藐視，違反整個民主制度，引起議會有志一同的憤慨。

很多小組審查過的案子，現在需要二讀會，是不是利用今天的時間進行讀會。同時我想到議會和道歉是分開的事情，非絕對的相關。是不是先讓大會進行二讀會，因為二讀會資料要很多時間宣讀。

主席：

不討論，只是宣讀，唸到六點半就差不多了。如果大家同意的話，就這樣確定。

楊議員鎮雄：

現在市政府緊急動用預備金來做市民投票，議會現在有三個版本，陳永德議員也提出來一個版本，爲了要加速市民投票的作業……

主席：

你讓我建議好不好？有關於公投的案子，我們確定議程在大會討論追加預算二讀會的時候再來討論，好不好？

楊議員鎮雄：

你每次都是下次再議。

主席：

就是我們要正式討論二讀會的時候。

楊議員鎮雄：

你確定，我就可以接受。

主席：

確定。現在開始讀會。

秘書處宣讀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修正案審查意見；關渡自然公園用地取得特別預算案審查意見；八十三、八十四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審查意見；七十九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審核報告審查意見暫擱部分；「台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審查意見。

主席（許議員木元）：

向大會報告，明天早上九點三十分，召開文化局的公聽會，希望關心文化局的議會同仁踴躍出席。下午兩點召開大會，今天到此爲止，散會！